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悉。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圆塑机”、“挂牌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含义	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反馈回复正文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7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41
问题 4.关于存货	49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78
问题 6.关于盈利指标	93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1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有限公司设立时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塑机公司注销时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数额不足 2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已于 2023 年 6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2）塑机公司成立时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其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3）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袁国清、商季明、袁官根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经查阅记账凭证及记账联，本次增资实际均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4）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东袁国清、商季明、袁官根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查阅记账凭证及记账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均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5）2015 年 6 月，袁斌杰将持有的公司 38%股份转让给袁国清，本次转让袁国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2 月，袁斌杰诉请法院判决袁国清与配偶唐焕新共同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21 年 5 月，经法院调解，各方同意 2015 年 6 月的股份转让款为 7,900 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转让款，袁斌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1048%股份无偿转让给袁国清；（6）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 12 月商季明与商晓鹏的股权转让、2022 年 9 月袁国清与唐焕新的股权转让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相关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塑机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后经确认实际系袁国清个人出资企业，是否违反了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塑机公司的产权划分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是否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3）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股东实际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

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的形成背景及后续处置方式；（4）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5）袁斌杰与袁国清的诉讼背景、主要诉讼请求、法院调解及执行情况，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安排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目前双方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公司历次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背景，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3）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公司回复】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相关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相关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方圆有限设立时实际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

方圆有限设立时，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富审事验[1997]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 年 3 月 21 日，袁国清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 180 万元，袁官根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股东实际系以塑机

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方圆有限，前述《验资报告》所述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符。根据注销时塑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数额不足 200 万元。因此，方圆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未缴足的情形。

2、2012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2 年 9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方圆塑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方圆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9,486,614.25 元，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方圆有限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49,486,614.25 元按 2.989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9,486,614.25 元列入方圆塑机（筹）资本公积。因此，自方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起，公司注册资本已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股东袁国清以现金方式补足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31 日方圆塑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补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股东袁国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笔 200 万元资金计入了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浙江政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设立时出资未缴足且未经评估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虽然方圆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公司及股东未受到

过相关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塑机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后经确认实际系袁国清个人出资企业，是否违反了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塑机公司的产权划分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是否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塑机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后经确认实际系袁国清个人出资企业，是否违反了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91年5月9日，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富乡企生（1991）204号《乡镇企业批复》，批准富阳县新登镇共和村民委员会关于建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的应用。

塑机公司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投资款128万元（原注册资金）。企业资产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债权债务转制后，全部归袁国清负责，与共和村无涉。

2015年8月25日，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确认：“我村证明杭州方圆塑机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我村并未实际投资，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企业产权清晰，无任何国有、集体资产，与我村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

2023年9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1.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权属明确。2.1997年袁国清以自己所有的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该情况属实、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3.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与潜在纠纷，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综上，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企业，实际情况与塑机公司设立时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的《乡镇企业批复》的情形不一致。

因当时私营企业经济未充分活跃，普遍存在企业成立“红帽子”的历史环境背景，并且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挂靠关系目前已经解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塑机公司的产权划分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是否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

1、塑机公司产权划分无需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塑机公司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投资款 128 万元（原注册资金）。企业资产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债权债务转制后，全部归袁国清负责，与共和村无涉。

2015 年 8 月 25 日，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确认：“我村证明杭州方圆塑机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我村并未实际投资，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企业产权清晰，无任何国有、集体资产，与我村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塑机公司属于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应当归属于其实际投资者所有。

由于塑机公司实为袁国清个人企业，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因此，塑机公司无需进行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产权划分，进而无需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其改制为有限的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2、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

富阳县人民政府（现已变更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是当时塑机公司的名义出资主体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所辖区的地方主管政府机关，也是塑机公司设立时的主管部门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管辖机关，其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具有法律效力，属于有权机关出具的文件。

根据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74218.NQ）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告的挂牌申请文件、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的上市申请文件，该两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或挂靠集体企业的相关情形均系由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作为确认主体进行确认。

综上，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系方圆塑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

（三）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合前述问题回复，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方圆有限，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员工由塑机公司全部转移至方圆有限。不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股东实际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的形成背景及后续处置方式

（一）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股东实际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

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股东先以《验资报告》表述的情形出资办理工商登记，后续实际以货币资金缴入，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要急需扩大注册资本。

2000年5月10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袁国清以货币方式出资235万元，商季明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袁官根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核查，股东实际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一致，但实际出资的时间及方式和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不一致，存在瑕疵。

虽然方圆有限2000年5月第一次增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但实际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与股东会决议一致，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经核查，股东陆续在2000年5月30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了300万元出资，之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项才相应做了调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243万元的形成背景及后续处置方式

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5月16日出具同会事验[2000]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0日，原股东袁国清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780,000元，商季明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500,000元，原股东袁官根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50,000元，合计2,430,000元。上述投资款，因未办理变更手续，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现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原股东袁国清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1,78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又于2000年5月15日投入方圆有限货币资金570,000元，合计追加投资款235万元；原股东袁官根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15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新股东商季明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50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5月15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并不存在上述内容。当时因公司业务需要急需扩大注册资本，因此，先以上述形式做了验资报告，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未做调整。股东陆续在2000年5月30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了300万元出资，之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项才相应做了调整。由于公司实际不存在243万的其他应付款，因而后续未做相关处置。

虽然方圆有限2000年5月第一次增资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存在瑕疵，但实际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与股东会决议一致，公司该次注册资本已

经实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并不实际存在，故未作处置。

四、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

（一）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主要系：1、袁官根为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为袁国清代持，故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由实际股东袁国清出资缴纳；2、商季明为袁国清的姐夫，且已在公司任职多年，经两人协商，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由袁国清为其支付，股权仍由商季明本人持有。经袁国清和商季明确认，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的情形。本次增资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合理。

（二）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

2002 年 4 月 1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 1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2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均后续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当时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急需增资，即先由袁国清借款 300 万元打入公司账户，并用公司未分配股利 200 万元先行进行了验资。之后公司将 300 万元借款还给了借款人，后续由袁国清逐步将 500 万元出资实缴。本次增资的实际缴款方式及时时间与验资报告存在不符的情形，存在瑕疵。

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与股东会决议中的 200 万元出资

方式为应付股利存在差异，但应付股利本质亦为货币出资，因此，两种出资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此之外，本次增资的金额、比例与股东会决议一致，不存在差异。

本次增资完成后，袁官根所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即 49 万元注册资本为代袁国清持有，该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 2003 年 7 月通过由袁官根将股权转让至袁国清当时配偶吴满仙的方式予以解除，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纠纷。

五、袁斌杰与袁国清的诉讼背景、主要诉讼请求、法院调解及执行情况，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安排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目前双方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015 年 6 月，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8%的股份，即 1,90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双方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后袁斌杰认为上述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侵害了其财产权益，并于 2018 年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袁国清与唐焕新共同向袁斌杰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12,720,31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12,720,31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的 1.5 倍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8）浙 0111 民初 9867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管辖权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2019）浙 01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后，袁国清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 272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确认各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的如下协议：各方同意 2015 年 6 月 15 日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由袁斌杰将其拥有的 38%股权转让给袁国清的股权转让款为 7,900 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袁斌杰应将其剩余持有的 30.1048%方圆塑机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袁国清。

袁国清已经按照《民事调解书》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2021年11月23日，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30.1048%股份，即1,505.24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已经履行完毕了调解书的各项义务。

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安排系根据《民事调解书》确定，该调解书系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由双方自行达成的和解约定，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具有合理性与执行力。经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公司历次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背景，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03年6月，袁官根向吴满仙转让股权

2003年6月，袁官根与吴满仙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袁官根将其持有方圆有限49万元出资额计4.90%的股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满仙。袁国清与吴满仙当时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袁官根为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有的方圆有限4.9%的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袁官根与袁国清之间的代持关系，故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后，方圆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2006年3月，袁国清、吴满仙向袁斌杰转让股权

2006年3月19日，袁国清、吴满仙与袁斌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有限761万元出资以7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斌杰，吴满仙将其持有方圆有限49万元出资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斌杰。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袁国清与袁斌杰系父子关系，吴满仙与袁斌杰系母子关系，该股权变动系家庭内部安排，故本次股权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21年11月，袁斌杰向袁国清转让股权

2021年11月23日，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30.1048%的股份，即1,505.24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系根据(2021)浙民终272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执行。2021年5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27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袁国清与袁斌杰自行和解达成的如下协议：各方同意2015年6月15日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由袁斌杰将其拥有的38%股权转让给袁国清的股权转让款为7,900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袁斌杰应将其剩余持有的30.1048%方圆塑机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袁国清。根据该调解书，袁国清已就38%的股权转让支付7,900万转让款，故袁斌杰应将剩余30.1048%的股份无偿转让给袁国清。

本次股权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2021年12月，商季明向商晓鹏转让股权

2021年12月21日，商季明与商晓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商季明将其持有方圆塑机5.8856%股份，即294.28万股股份以294.28万元价格转让给商晓鹏。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商季明与商晓鹏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安排，故本次股权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2022年8月，袁国清向唐焕新转让股权

2022年8月17日，袁国清与唐焕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塑机20%的股份，即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唐焕新。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安排，故本次股权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历次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原因合理，除袁官根所持有的方圆有限4.9%的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以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塑机公司、方圆有限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 3、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前后的员工工资表；
- 4、查阅了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告的挂牌申请文件、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的上市申请文件；
- 5、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6、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7、查阅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8、查阅了以现金方式补足注册资本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凭证；
- 9、查阅了方圆有限第一次增资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年度总分类账和年度其他应付总分类账；
- 10、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 11、访谈了方圆有限的部分股东；
- 12、访谈了公司当时经办的财务人员；
- 13、查阅了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富会验（2002）第 167 号《验资报告》；
- 14、查阅了方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财务凭证及资产负债表

- 15、查阅了公司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 16、查阅了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
- 17、查阅了（2019）浙 01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书》；
- 18、查阅了（2021）浙民终 272 号《民事调解书》；
- 19、查阅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20、查阅了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
- 21、查询了裁判文书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虽然方圆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1）塑机公司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企业与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内容不一致，但目前挂靠关系已经解除，目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2）由于塑机公司全部资产实际由袁国清个人投入，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因此塑机公司无需进行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产权划分，进而无需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其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3）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4）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员工由塑机公司全部转移至方圆有限。不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3、方圆有限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但实际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与股东会决议一致，公司该次注册资本已经实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并不实际存在，故未作处置。

4、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具有

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金额、比例与股东会决议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

5、袁斌杰与袁国清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安排系根据《民事调解书》确定，该调解书系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由双方自行达成的和解约定，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具有合理性与执行力。经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目前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公司历次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原因合理，除袁官根所持有的方圆有限4.9%的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以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一）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及退出情况

1、入股情况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1 年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设置了该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其增资入股。

2011 年 12 月 28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2.3021 万元，其中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45.4324 万元，方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11.8934 万元，胡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10.7041 万元，姜厉以货币方式认缴 7.1361 万元，袁健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7.1361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方圆有限已经收到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平、胡平、姜厉、袁健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3,02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8.92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6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810.0000	74.8405
2	袁国清	120.0000	11.0875
3	商季明	70.0000	6.4677
4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24	4.1978
5	方 平	11.8934	1.0989
6	胡 平	10.7041	0.9890
7	姜 厉	7.1361	0.6593
8	袁健华	7.1361	0.6593
合 计		1,082.3021	100.0000

2、退出情况

因公司较长时间未实现上市目标，经与员工商议，员工拟退出公司股权投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82%股份，即 191 万股股份以 1,114.9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转让价格为 5.8375 元/股。

2015 年 5 月 20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6 月 19 日，方圆塑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740.4800	14.80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6	方 平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姜 厉	30.0000	0.6000
8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二）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及退出

1、入股情况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并追求公司上市后投资回报而入股。

2012 年 2 月 7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7.0409 万元，其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95.1475 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11.893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2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0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方圆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佰零玖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25.0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4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退出情况

因公司未实现上市目标，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考虑通过退出方式收回投资收益。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8% 的股份，即 400 万股股份以 34,500,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的股份，即 50 万股股份以 4,276,33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1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三）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1、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¹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时，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2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1	为一家实业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3	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1	为一家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浙江兆山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1	为一家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5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为一家实业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6	杨惠雪	1	1 名自然人
7	卢云峰	1	1 名自然人
8	蔡颖天	1	1 名自然人

¹ 穿透计算标准：非为投资发行人专设的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独资企业或上市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9	高剑敏	1	1 名自然人
10	袁国清	1	1 名自然人
11	徐大龙	1	1 名自然人
12	陈旭红	1	1 名自然人
13	汪金芳	1	1 名自然人
14	赖 兵	1	1 名自然人
15	方彩龙	1	1 名自然人
16	李 英	1	1 名自然人
17	陈 坚	1	1 名自然人
18	张海高	1	1 名自然人
19	谢融融	1	1 名自然人
20	付红玲	1	1 名自然人
合 计		20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国有独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2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1	为一家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	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	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1	国有独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 计		5	——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东最多时，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目前仅有 4 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四）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方圆有限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有限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3、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4、访谈了方圆有限的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的相关负责人；
- 5、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查阅了公司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 7、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8、查阅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资料；
- 9、查阅了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时公司的工资表；
- 10、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股东入股及退出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凭证或访谈相关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股东间及股东与公司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三、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	----	------	----	------	-----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1	2000 年 5 月，方圆有限第一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由袁国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5 万元，商季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袁官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公司因发展资金需求而由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	2002 年 4 月，方圆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袁国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6 万元，商季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袁官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原股东增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而由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3	2003 年 7 月，方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袁官根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满仙	1 元/注册资本（吴满仙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为解除袁官根与袁国清之间的代持关系
4	2006 年 3 月，方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7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斌杰，吴满仙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斌杰	0 元	不适用	袁斌杰系袁国清与吴满仙之子，系亲属间股权转让
5	2012 年 1 月，方圆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82.3021 万元，其中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4324 万元，方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934 万元，胡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041 万元，姜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361 万元，袁健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361 万元	约 18.92 元/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上浮	公司参考净资产加一定溢价实施股权激励
6	2012 年 2 月，方圆有限第四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107.0409 万元，其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1475 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934 万元	约 25.01 元/注册资本	以 2012 年预估净利润 3000 万乘以 10 倍 PE 计算确定	系双方按照商业行情协商确定
7	2012 年 4 月，方圆有限第五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3,810.6570 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做准备，全体股东等比例出资
8	2015 年 6 月，方圆塑机第一	胡平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45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4.50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未上市，胡平与袁国清友好协商后退出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次股权转让				公司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91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 5.84 元/股	以投资本金加年利率 10%扣减期间股东分红确定	公司未上市，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并解散，按照原出资协议定价
9	2015 年 6 月，方圆塑机第二次股权转让	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7900 万元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调解协议及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确定
10	2017 年 1 月，方圆塑机第三次股权转让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8%的股份，即 400 万股股份以 34,500,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约 8.63 元/股	以投资本金加年利率 10%扣减期间股东分红确定	根据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方圆有限签订的协议约定确定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的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 8.55 元/股	以投资本金加年利率 10%扣减期间股东分红确定	根据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圆有限签订的协议约定确定
		方平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的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 5.43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方平准备从公司离职，袁国清与方平友好协商后退出公司股权
		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15%的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 5.63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姜厉想收回部分投资，袁国清与姜厉友好协商后退出公司股权
11	2021 年 11 月，方圆塑机第四次股权转让	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0.1048%的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0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调解协议，约定如袁国清按约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袁斌杰将无偿转让其持有方圆塑机的剩余股权
12	2021 年 12 月，方圆塑机第五次股权转让	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45%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 5.58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姜厉想收回投资，袁国清与姜厉友好协商后退出公司股权
		商季明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5.8856%股份转让给商晓	1 元/股（商晓鹏）	不适用	商季明与商晓鹏为父子关系，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鹏	未实际支付)		系亲属间股权转让
13	2022年9月, 方圆塑机第六次股权转让	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塑机20%的股份转让给唐焕新	1元/股 (唐焕新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 系配偶间股权转让

综上,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二)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方圆有限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3、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4、访谈了方圆有限的相关股东;
- 5、查阅了方圆塑机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了方圆塑机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7、访谈了方圆塑机的相关股东。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 转让价格公允。

四、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一) 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方圆塑机”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显示,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挂牌期间遵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公司股权转让

均未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实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二）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方圆塑机”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
- 2、查询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企业的公示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不涉及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肖东华分别持有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公司、王保法分别持有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同时公司参股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7,000 万元，公司拟退出对其投资；（3）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收购取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张兵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2）公司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减资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退出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3）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是否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决议程序的规范性

1、益流机械

2010 年 7 月，方圆有限与肖东华、钱洪、张兵共同投资设立益流机械。益流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圆有限	156	110	52
2	钱 洪	72	50	24
3	张 兵	36	20	12
4	肖东华	36	20	12
合 计		300	200	100

因考虑到模具产品对时效性要求较高，故公司决定在下游客户集聚地之一安徽合肥开设模具公司，以满足当地需求及辐射周边市场，并进一步协同、帮助公司开拓塑机市场；且合作方肖东华在模具领域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技术经验积累丰富，张兵、钱洪在模具业务方面亦有资源，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模具业务。故方圆有限与钱洪、张兵、肖东华共同投资设立了益流机械。

方圆有限设立益流机械时的投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2、青流液压

根据青流液压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 5 月，袁国清将其持有的青流液压 70%的股权即 21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54.19 万元转让给方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流液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圆塑机	210	70
2	王保法	90	30
合 计		300	100

青流液压原先为袁国清个人对外投资的公司，方圆有限所持有的青流液压股权系从实控人袁国清处受让而来。液压系统为公司主营产品泡沫塑机的关键配件之一，且彼时王保法在液压系统行业已有二十余年从业经验，技术经验积累丰富，故袁国清决定投资入股青流液压，以加强公司关键零部件的供应保障。2012 年公司拟筹备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持有的青流液压的股权，因此，方圆有限投资入股青流液压的背景合理且必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69 元/注册资本。根据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35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委托评估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05.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经评估净资产值定价，定价公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3、新方圆模具

2012 年 4 月，袁国清与方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方圆模具 55%的股权计 110 万元出资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有限；钱洪与方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方圆模具 10%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方圆模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圆塑机	130	65
2	吴 敏	60	30
3	张 兵	10	5
合 计		200	100

新方圆模具原先为袁国清个人对外投资的公司，方圆有限所持有的新方圆模具股权系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处受让而来。模具是公司所生产的设备的重要材料，且新方圆模具小股东钱洪、张兵在模具行业具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故袁国清当时决定投资入股新方圆模具。2012 年公司拟筹备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持有的新方圆模具的股权；同时，新方圆模具小股东钱洪有意退出新方圆模具，故由方圆有限一并收购其股权。因此，本次

投资入股新方圆模具的背景合理且必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新方圆模具的 2011 年 12 月末净资产（1.05 元/注册资本）经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4、苏州金丝路

2020 年 4 月，袁国清将其持有的苏州金丝路 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苏州金丝路原先为袁国清个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公司所持有的苏州金丝路的股权系从实控人袁国清处受让而来。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当时在泡沫制品领域的销售和市场资源较为充足，增势良好，故 2019 年袁国清决定与其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金丝路。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公司本次投资入股苏州金丝路的背景合理。

因苏州金丝路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为新办企业，未开始实际经营，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 0 元。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5、广州捷佛明

2020 年 3 月，广州捷佛明增加注册资本 384.66 万元，方圆塑机以认缴注册资本 384.66 万元的方式投资入股，认缴价格为 1.3 元/注册资本，认缴总金额为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捷佛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焕新	400.00	28.89
2	方圆塑机	384.66	27.78
3	董美琴	210.00	15.17
4	王 梅	200.00	14.44
5	王 燚	100.00	7.22
6	郑 捷	90.00	6.50
合 计		1,384.66	100.00

广州捷佛明为实际控制人唐焕新个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广州捷佛明的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在 2020 年已成功生产出在当时市场和应用

前景都十分广阔的 EPP 材料，并且其他合作方在当地有一定的人脉，故公司当时亦决定投资入股捷佛明新材料尝试该领域。因此，公司投资入股广州捷佛明的背景合理且必要。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其他股东累计出资的平均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6、海蓝生物

2021 年 1 月 26 日，海蓝生物、方圆塑机、王斌华、戴晨凯、江任飞签订《关于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方圆塑机作为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对海蓝生物增资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方圆塑机的出资比例为 13.33%，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海蓝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和生物技术产品生产与开发，在其所处行业排名前列，拟进行上市，公司对海蓝生物的投资系看好其发展，拟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该公司上市后的投资收益，公司入股海蓝生物的背景合理且必要。

公司本次投资入股海蓝生物的价格为 1.3 元/注册资本，系经协商后根据账面净资产加上当时土地增值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对海蓝生物的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程序规范。

（二）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捷佛明新材料、海蓝生物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益流机械、新方圆模具和公司之间交易量较少、金额较小；清流液压、苏州金丝路和公司之间存在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向第三方主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经访谈共同投资主体，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且必要，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公司的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公司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减资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退出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看好其所主营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和生物技术产品生产与开发行业，当时海蓝生物计划未来上市，出于获得该公司未来上市后的投资回报而入股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理想、未达到公司入股时的投资收益预期。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减资议案股东会审

议通过、减资公示程序，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和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与开发与公司主营的塑料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非同一行业领域，公司对其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和其不存在业务关联性。退出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海蓝生物减资事项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和减资公告的程序但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和其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减资成功与否对公司的业绩及业务开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2年4月27日，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国清将其持有的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55%的股权计110万元出资以110万元价格转让给方圆塑机，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日，袁国清与方圆塑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收购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收购价格系参考新方圆模具的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收购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2年4月18日，青流液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国清将其持有的青流液压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国清将其持有的青流制造70%股权计210万元出资以354.19万元转让给方圆塑机，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收购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收购价格系根据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1、转让新方圆模具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公司控制新方圆模具以来，新方圆模具起初能够实现盈利，随着模具市场竞争加剧，近年来盈利能力下滑，直至亏损。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新方圆模具实现的净利润分为-102.97 万元、-65.17 万元和-46.83 万元，连续亏损，未达到母公司预期，故 2023 年 2 月，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新方圆模具 95%的股权。张兵认为模具市场空间较大，新方圆模具扭亏为盈的希望较大，有意受让公司所持新方圆模具公司股权。双方就该转让意向达成一致。公司转让新方圆模具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

新方圆模具的转让价格为 130 万元，2023 年 3 月末账面净资产为-205.62 万元，方圆塑机确认投资收益 325 万元。

股权转让定价反映的是股权价值，本次股权定价主要系公司与张兵在磋商的过程中充分参照了历史出资情况、过去多年的经营状况、企业账面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及多年累积的客户资源等多因素的结果。经双方磋商，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增值约为 100 万元，应收账款评估增值约为 200 万元，由此评估的企业股权价值在 100 万元左右，除此之外，考虑到新方圆模具的客户资源、品牌价值及拆迁可能带来的补偿，股权转让价格 130 万元具有公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实际使用价值较高

新方圆模具账面固定资产虽成新率较低，但仍有较高的使用价值，此处的评估增值约 100 万元。

（2）大额坏账或可收回

在方圆塑机控制新方圆模具期间，方圆塑机管理层认为新方圆模具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收回成本较高，故计提了大额坏账，其中武汉东进塑胶有限公司单笔金额达 146 万元。新方圆模具股东张兵认为后续可催收讨回此类应收账款。项目组经网查确认，武汉东进塑胶有限公司经营良好，被评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应收账款具有收回的可能性。此处影响金额约 200 万元。

（3）凭借稳定的客源及品牌效应，新方圆模具经营转好，收入实现增长

新方圆模具的客户稳定，能够为新方圆模具带来稳定的销售订单。在此基础上，凭借以前年度新方圆模具积累的品牌价值，新方圆模具在转为个人独资后，实现了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新方圆模具原经营期间，张兵作为经营管理负责人。新方圆模具转为个人经营后，控制权和经营权实现了统一，对张兵经营管理具有激励作用。根据与张兵的访谈确认，新方圆模具报告期内年均收入约 1,00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收入 189 万元，转为个人经营后，2023 年 1-10 月累计实现收入 1,000 万元左右，已达以往全年水平，该增长主要系新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长。模具市场无明显淡旺季之分，根据 1-10 月的收入估算，全年预计能实现收入增幅 14.2%。按照目前收入规模，新方圆模具的年净利润可达 50 万元至 60 万元。

（4）租赁土地将拆迁，或带来拆迁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该给予适当补偿。承租人作为厂房的实际使用人，有权获得拆迁补偿。新方圆模具在建厂初期，对厂房进行装修，该支出已摊销完毕，但仍存在实际使用价值。新方圆模具租赁的地块存在土地拆迁规划，且新方圆模具与出租方之间保持了多年的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拆迁，将会得到一定赔偿，目前该金额不能准确估计。

自 2023 年 2 月起，方圆塑机与张兵展开多轮磋商，方圆塑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股权转让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与张兵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130 万元。张兵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方圆塑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23 年 6 月 26 日，新方圆模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的结果，不涉及额外的利益安排。

2、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新方圆模具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数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2.44%，比例较低，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因此上述出售行为对方圆塑机的业绩情况不存在负面影响。新方圆模具主营业务系模具开发与生产，为公司塑机产品的配套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转让新方圆模具对公司的股权不会对业务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定价依据公允，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不存在负面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肖东华、钱洪、张兵、王保法的个人简历；
- 2、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青流液压、新方圆模具、捷佛明新材料及海蓝生物等公司相关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35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 5、查阅了公司投资入股捷佛明新材料时签订的《增资协议》；

- 6、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 8、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出具的承诺；
- 9、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
- 10、访谈了部分合作投资主体；
- 11、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
- 12、查阅了公司的往来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
- 1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14、查阅了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且必要，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公司的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除广州捷佛明股东唐焕新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袁国清为夫妻关系外，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公司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减资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退出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方圆塑机退股的股东会决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曾看好海蓝生物所主营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和生物技术产品生产与开发行业，当时海蓝生物计划未来上市，为了获得该公司未来上市后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投资入股海蓝生物。而海蓝生物业绩亦尚不理想、未达到公司入股时的投资收益预期。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拟退出海蓝生物，退出原因合理。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减资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公示程序，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退出对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 4 查阅了方圆有限受让袁国清在新方圆模具和青流液压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了方圆塑机与张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查阅了张兵支付给方圆塑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7、访谈了张兵；
- 8、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定价依据公允，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不存在负面影响。

四、说明是否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是否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香港黄香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已就香港方圆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其后不时修改、增补或变更）下妥为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因此有法律地位在香港法庭作出控告或被控告，及文书可送达予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列在公司注册处维持的登记册。

2、就我们所知、所悉和所信，公司的业务为机械装备和配套模具、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

3、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为起始登记人，也是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股东。

4、公司成立后法定股本没有变化。

5、公司董事为唐焕新，其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则、规例及公司组织文件妥为委任，也是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董事。

6、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7、公司的公司秘书为联普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8、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为香港法律下具法律效力及约束性的文件。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没有违反现时适用于公司的香港法律、规则、规例、判决、命令或法令。

9、基于（1）本所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于公司注册处取得的公共纪录；（2）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破产管理处取得的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3）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于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所维持纪录进行清盘申索以外之民事诉讼查册；及（4）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于香港各裁判处进行刑事诉讼查册，没有任何关于公司的判决，或任何仍未了决对于公司的法律或政府诉讼，没有关于公司清盘、委任管理人或重组的事项发生。基于我们的已知信息，我们未发现公司有任何违法事项。基于我们查阅公司的押记登记册，公司没有任何现有押记。

（二）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香港黄香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方圆贸易《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查阅了方圆贸易《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经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方圆贸易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存在向银行及其他公司、自然人的大额借款；（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共同投资的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请公司评估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的形成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债权申报情况、资产核查情况、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等；（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大额借款和破产清算事项是否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评估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原因系股东经营理念分歧，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公司对捷佛明新材料共计投资 500 万元，持有其 27.78%的股权，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其承担有限责任。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清算后，公司面临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但因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故其破产清算对

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焕新担任广州捷佛明监事未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管，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方圆塑机和唐焕新作为广州捷佛明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广州捷佛明破产承担有限责任。因此，广州捷佛明破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的形成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的形成背景

2017 年，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因向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外借款 1,070.07 万元；2021 年，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因向袁斌杰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外借款 4,029.30 万元。综上，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形成的背景主要系受让公司股权所致。

（二）大额借款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对外借款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到期日	具体用途	偿还情况
1	杭州银行	580.00	3.85	2025 年 12 月 5 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2	杭州银行	1,020.00	3.85	2025 年 12 月 5 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3	杭州银行	1,400.00	3.85	2026 年 8 月 21 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4	工商银行	490.00	3.55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5	工商银行	560.00	3.55	其中 26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其中 100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万元到期万元 2024年5月10日 到期；其中100 万元2024年5月 25日到期		
6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85	2024年3月1日	偿付股 权转 让 款	展期至 2024年3 月，未偿 还
合 计		4,750.00	-		-	-

上述银行出借系正常银行贷款并履行了正常贷款手续，利率为银行审批的贷款利率。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的供应商，借款利率亦参考杭州银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经核查，方圆塑机与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无明显波动。根据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亦不存在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主要系受让方圆塑机股权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资金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债权申报情况、资产核查情况、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等

（一）补充说明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

广州捷佛明破产原因主要系股东经营理念分歧，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捷佛明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

2、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广州捷佛明进入诉讼程序的主要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案号	案件金额 (元)	纠纷类型	进展情况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26798 号 (2022)粤 0112 执 10084 号 (2023)粤 0112 强 清 4 号	1,347,069.74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提请强制清算并申报债权
2	无锡市长虹化塑色粒有限公司	(2021)苏 0206 民初 5553 号 (2022)苏 0206 执 2284 号	73,137.00	买卖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案件终本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焕新持有广州捷佛明 28.8880%的股权，并担任广州捷佛明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未在广州捷佛明任职。

广州捷佛明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均为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与方圆塑机及方圆塑机董监高不相关。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梅（持有广州捷佛明 14.4440%的股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焕新担任广州捷佛明监事未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管，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方圆塑机和唐焕新作为广州捷佛明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广州捷佛明破产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唐焕新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的情形，因而捷佛明新材料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广州捷佛明破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债权申报情况、资产核查情况、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等

1、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

2023年2月17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粤0112清申1号]，裁定受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3年5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112强清4号决定书，指定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广州捷佛明清算组，负责人为康玲俐。

2、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8日，清算组共收到21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2,263,825.71元，其中：优先债权人民币15,000元、职工债权人民币420,879.23元、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人民币53,498.77元、普通债权人民币11,774,447.71元（其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向广州捷佛明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6,715,777.78元）。

上述申报债权还需经清算组确认和审计机构审定。

3、资产核查情况

清算组已委托中介机构对广州捷佛明评估和审计，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4、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

2023年8月4日，广州捷佛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异地废料及不良品处置方案》；

清算组已聘请广东文曲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捷佛明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235号101房部分、202房的资产进行评估。由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清算组尚未处置广州捷佛明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235号

101 房部分、202 房的资产。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大额借款和破产清算事项是否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一）上述大额借款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根据本题“（二）大额借款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表述的实际控制人向杭州银行借款的 3,000 万元均为房产抵押借款；实际控制人向工商银行借款的 1,050 万元为房产抵押借款；实际控制人向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700 万元为个人信用借款。

就上述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一方面，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以房产作为抵押，杭州银行给予的最高额借款授信额度为 4,886.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资金周转；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方圆塑机 93.51%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方圆塑机未分配利润为 1.55 亿元，二人可以通过方圆塑机分红进行偿还上述对外借款。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显示，通过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该系统中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出具了说明，其二人持有的股权均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对外质押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的对外借款主要系通过房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和个人信用借款，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有足够的对外借款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影响方圆塑机股权的稳定性。二人持有的方圆塑机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其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二）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广州捷佛明破产原因主要系股东经营理念分歧，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焕新担任广州捷佛明监事未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管，

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作为广州捷佛明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广州捷佛明破产承担有限责任。故广州捷佛明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法院受理及裁定书；
- 2、查阅了清算组召集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文件，了解破产清算进度；
- 3、通过企查查网站、裁判文书网核查唐焕新在广州捷佛明的任职情况，广州捷佛明的诉讼情况；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大额对外借款形成的原因、大额对外借款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
-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6、查阅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 7、查阅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9、查阅捷佛明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主要系受让方圆塑机股权所致，资金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主要系股东经营理念分歧，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在广州捷佛明担任监事外，

其他董监高未在该单位任职，广州捷佛明债权债务纠纷与公司、董监高不相关，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州捷佛明的破产清算程已经获得法院受理及裁定，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经结束，广州捷佛明的资产核查还在进行中；

3、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对外借款和广州捷佛明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问题 4.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15.42 万元、18,006.13 万元和 17,268.8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1）说明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定制化程度、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5）说明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6）说明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替代程序情况（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

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说明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一）说明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A. 采购及排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品类及规格均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不同型号设备生产所需采购及排货周期均有所差异。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大部分到货周期为 1-4 个月，极少数为 6 个月，采购部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当时市场供应状态进行采购。

B. 生产周期

公司不同品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生产周期有所不同，且生产工序流程较多，总体生产周期一般约为 45 天左右。

C. 安装及调试周期

公司安装调试周期绝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极少数设备受客户厂房建设等因素影响，整体安装调试周期较长。

”

(二) 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各期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7,402.52	-6.14	7,886.57	5.13	7,501.98
发出商品	5,527.11	4.67	5,280.57	-23.74	6,924.59
库存商品	2,006.09	-17.77	2,439.68	-24.17	3,217.36
在产品	2,292.32	-2.31	2,346.54	0.94	2,324.69
委托加工物资	40.80	-22.67	52.76	12.77	46.79
合计	17,268.84	-4.09	18,006.13	-10.04	20,015.42

E. 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有 EPS、EPP、EPO、EPTU 塑料机械设备和模具，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价格高等特点。

F. 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单号	合同签订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2023 年 1-6 月	安徽永锋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OWM202310100	2,812.69	未验收
		SOWM202310100Z	113.51	未验收
	山东一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0202301090008	0.50	2023/1/17
		S0202303090008	0.06	2023/3/18
		S0202303130003	0.17	2023/3/23
		S0202303150008	0.44	2023/3/23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单号	合同签订 金额	收入确认时 点	
		S0202303280004	0.17	2023/4/4	
		S0202307057	774.20	未验收	
		S0202308017	49.20	未验收	
		S0202309011	8.80	未验收	
	上海大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OWM202308037	820.00	未验收	
	成都市蓉祥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S0202306084	136.00	未验收	
		S0202311007	573.20	未验收	
	中山市丰裕泡沫塑料包装厂	S0202302086	630.00	未验收	
		S0202302170002	0.85	2023/2/24	
		S0202303040001	0.07	2023/3/12	
		S0202303040002	0.07	2023/3/12	
		S0202304130001	0.05	2023/4/20	
		S0202304130002	0.06	2023/4/20	
		S0202305160002	0.29	2023/5/23	
		S0202307170001	1.15	2023/7/17	
		S0202307180009	0.08	2023/7/18	
		S0202308070002	0.07	2023/8/7	
		S0202309150010	0.06	2023/9/15	
		S0202310110008	0.18	2023/10/11	
		S0202310120001	0.18	2023/10/12	
		S0202310140004	0.24	2023/10/14	
		S0202310300011	0.29	2023/10/30	
		S0202311130008	0.18	2023/11/20	
	小计			5,922.76	/
	2022 年 度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S0202210003	1,128.00	2023/3/12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0202204045	744.00	2022/9/7
			S0202211035	270.00	2023/3/28
S0202211035Z			68.00	2023/3/28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S0202212290003	12.65	未验收	
		S0202212300004	12.65	未验收	
		SOWM202206055	448.94	未验收	
		SOWM202207009	378.55	2023/6/11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单号	合同签订 金额	收入确认时 点
		SOWM202207009M	35.22	2023/1/19
		SOWM202207009M2	28.11	2023/1/19
		SOWM202207009P	4.77	2023/6/11
		SOWM202207009Z	44.87	2023/6/11
		WM202207009MB	12.65	2023/1/19
	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0202206069	767.00	2023/8/19
		S0202209010	76.00	2023/8/19
	000 KAO	SOWM202208010	26.84	2023/1/11
		SOWM202208010M	18.86	2023/1/11
		SOWM202208026	205.90	2023/1/11
		SOWM202209033	0.58	2022/9/16
		SOWM202209056	0.45	2022/11/10
		SOWM202209088	30.11	2022/11/10
		SOWM202211017	5.80	2022/11/19
		SOWM202211081	0.04	未验收
		SOWM202211082	84.31	2023/5/8
		SOWM202211082M	39.27	2023/5/8
		SOWM202212014	313.39	未验收
		SOWM202212023	0.77	2023/1/10
		SOWM202212042	0.45	2023/1/10
小计			4,758.18	/
2021 年 度	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0202012118	2.70	2021/1/20
		S0202102010	1.10	2021/3/1
		S0202104020001	0.12	2021/4/14
		S0202105200007	0.18	2021/5/31
		S0202106210003	0.02	2021/6/29
		S0202106240001	0.05	2021/7/4
		S0202108020010	0.06	2021/8/10
		S0202110150002	1.73	2021/11/6
		S0202110150003	0.04	2021/10/23
		S0202110150004	0.66	2021/10/23
		S0202110200005	0.08	2021/11/10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单号	合同签订 金额	收入确认时 点
		S0202110260012	0.18	2021/11/3
		S0202111031	1,103.40	2022/1/6
		S0202112200001	0.48	2022/1/5
		S0202112290008	1.11	2022/1/24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0202102005	910.00	2022/6/26
		S0202102005A	35.00	2021/12/5
		S0202107022	9.24	2021/9/1
	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0202107046	923.00	2022/1/10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S0202101101	572.00	2022/4/26
		S0202107055	190.00	2022/4/26
		S0202107055M	2.40	2022/4/26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SOWM202106010	8.57	2021/7/6
		SOWM202108079	591.15	2022/7/25
小计			4,353.25	/
合计			15,034.19	/

注：以上收入确认时点统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G. 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周期长、发货至调试验收周期长、存货价值高等特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022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2,009.29 万元，下降 10.04%，其中库存商品减少 777.68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 1,644.02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21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及海运运力紧张因素导致公司库存商品未能及时发运、发出商品未能及时安装调试验收，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高；（B）2022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政策逐步放开且海运运力供应情况有所好转，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逐步恢复正常水平。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737.29 万元，下降 4.09%，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H. 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与各期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存货	17,268.84	18,006.13	20,015.42
其中：发出商品	5,527.11	5,280.57	6,924.59
订单金额	38,783.39	34,940.02	41,564.18
存货占订单金额比	44.53	51.53	48.16
其中：发出商品占订单金额比	14.25	15.11	16.66

注：上述2023年1-6月订单金额为年化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各期订单金额比分别为48.16%、51.53%、44.53%。其中2022年末存货余额占订单金额比例较2021年末占比波动较小。2023年6月30日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1-6月签订的订单金额年化后相较2022年度订单金额增长11.00%。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各期订单金额比分别为16.66%、15.11%、14.25%，各期占比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与订单情况具有匹配性。

”

（三）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1、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17,268.84	18,006.13	20,015.42
其中：发出商品	5,527.11	5,280.57	6,924.59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	32.01	29.33	34.60
营业收入	19,894.10	41,192.98	36,218.80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	43.40	43.71	55.2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7,268.84	18,006.13	20,015.42
其中：发出商品	5,527.11	5,280.57	6,924.59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	32.01	29.33	34.60
营业收入	19,894.10	41,192.98	36,218.80
存货周转率	1.65	1.58	1.48

注：为保持 2023 年半年度存货占营业收入比、存货周转率与前期数据可比，上述指标计算时进行年化处理。

2、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期间	存货占收入比	存货周转率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
昌红科技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93	3.9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4	4.3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6	4.45	/
伊之密	2023 年 6 月 30 日	35.45	1.92	14.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12	1.92	17.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3	2.15	17.52
泰瑞机器	2023 年 6 月 30 日	30.18	2.2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24	2.6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91	2.52	/
乐善智能	2023 年 6 月 30 日	34.59	2.1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39	2.0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27	2.65	/
平均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29.29	2.56	14.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60	2.76	17.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22	2.94	17.52
方圆塑机	2023 年 6 月 30 日	43.40	1.65	32.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1	1.58	29.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26	1.48	34.60

注：上表为保证 2023 年半年度存货占营业收入比、存货周转率与前期数据可比，指标计算时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存货管理模式不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乐善智能	（1）国内销售根据业务情况，产品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附带安装调试的，经以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购买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账面确认销售收入；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附带安装调试的，以货物发出并将控制权移交给客户后，账面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产品出口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伊之密	（1）国内销售 ①直销方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客户确认调试合格并在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后，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据此确认收入。 ②经销方式：根据经销商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经销商在整机出仓送货单上签字并盖章后，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据此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产品经海关申报后，取得出口报关申报联和装箱单。以出口发票专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合同等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泰瑞机器	主要销售注塑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内销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依据合同约定完成交付或调试验收合格，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昌红科技	（1）内销收入：模具产品及医疗设备产品确认时点为产品完工移交给客户，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定收入；塑胶产品及其他产品，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时发送至客户的仓库，并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及时对账，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2）直接出口：模具产品及医疗设备产品确认时点为产品完工移交给客户，经对方验收确认收入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塑胶产品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与对方对账报关后确认收入。 （3）转厂出口：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字暂收，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方圆塑机	（1）设备类产品 设备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模具及配件类产品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①与设备产品配套的模具和配件类产品：随设备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②单独销售的模具和配件类产品： A.内销：模具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B.外销：外销收入以 FOB 和 CIF 模式为主，公司将产品报关离境后，取得报关单、提单，以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3）调试维修服务 调试维修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调试、维修服务的收入，在相关调试、维修服务完成时，预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偏高，其中乐善智能和泰瑞机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较快，且其外销采用提单日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其发出商品金额极低。公司调试安装设备存在一定周期，且外销以设备调试报告为依据确认收入，故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昌红科技由于其产品基本无需安装，故其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均为零。伊之密出口销售以出口发票专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合同等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而公司外销以设备调试报告为依据确认收入。如前所述，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同行业公司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系收入确认政策、存货管理模式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一）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标准型设备和定制化设备，同时销售各类耗材、配件等，并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等服务。主要产品有 EPS、EPP、EPO、EPTU 塑料机械设备和模具。

1、塑料机械设备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	主要核算项目
采购原材料	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钢材、五金件、元器件等原材料	原材料
加工生产	下料、精加工、焊接、装配等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完工入库	检验合格后入库	库存商品

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	主要核算项目
产品出库	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成	营业成本

2、模具产品核算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	主要核算项目
采购原材料	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铝锭等原材料	原材料
加工生产	领料出库、熔化、铸造、精加工、焊接等	在产品
完工入库	检验合格后入库	库存商品
产品出库	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
签收	客户签收	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按照产品品种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塑料机械设备、模具的核算流程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对应具体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领料，将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2）直接人工：每月月底根据生产工人的薪酬进行归集核算，按照工时在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中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每月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核算，按照工时在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中进行分摊。

（二）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①外购材料到达公司仓库，验收入库时，计入原材料科目； ②领料出库时，结转至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 ③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在产品	①生产领用的材料成本，根据成本核算对象，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②每月月底根据生产工人的薪酬，按照工时分摊至未完工产品的人工费用，计入在产品科目核算。
委托加工	①发出至外协厂商进行金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时，结转为委托加工物资；

项目	核算时点
物资	②加工完成且验收入库时，结转至在产品科目。
库存商品	①产成品生产完工检验合格入库时，确认为库存商品科目； ②销售出库时，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
发出商品	①销售出库时，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三、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A.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7,402.52	4,735.78	578.82	1,421.26	666.66
发出商品	5,527.11	5,490.91	18.97	17.23	
库存商品	2,006.09	1,547.09	74.32	140.31	244.37
在产品	2,292.32	2,292.32			
委托加工物资	40.80	40.80			
小计	17,268.84	14,106.90	672.11	1,578.80	911.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886.57	5,286.99	1,538.66	351.43	709.49
发出商品	5,280.57	5,207.50	73.07	0.00	0.00
库存商品	2,439.68	1,827.20	175.53	183.95	253.00
在产品	2,346.54	2,346.54			
委托加工物资	52.76	52.76			
小计	18,006.13	14,721.00	1,787.26	535.38	962.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501.98	5,893.82	729.12	377.11	501.93
发出商品	6,924.59	6,924.59	-	-	-
库存商品	3,217.36	2,702.30	226.54	142.43	146.09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在产品	2,324.69	2,324.69			
委托加工物资	46.79	46.79			
小计	20,015.42	17,892.19	955.66	519.54	64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单位价值较低的零部件，零部件采购多为批量采购，但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适用的零部件规格不同，单次耗用较少，报告期内未能完全耗用，导致该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上述原材料具有耐储存的特征，预计后续生产将持续领用，库龄较长对其可变现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部分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系客户下订单后未及时提货或客户自身要求延迟发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324.69 万元、2,346.54 万元和 2,292.32 万元，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为 45 天左右，期末在产品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46.79 万元、52.76 万元和 40.80 万元，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金加工、表面处理等，加工周期短，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B. 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其中采购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办法》《付款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生产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生产安全管理办法》《外协加工管理办法》《废料管理办法》等。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出入库管理、日常管理、废旧物资管理、生产订单及生产计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覆盖了存货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相关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确保了存货管理的有效性。

”

四、结合定制化程度、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结合定制化程度、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定制化程度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标准型设备和定制化机型，同时销售各类耗材、配件等，并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等服务。主要产品有 EPS、EPP、EPO、EPTU 塑料机械设备和模具。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设备设计及生产。各种机型均由标准化零部件及定制化零部件进行组装而成。

2、减值计提依据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按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产品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公司	确定依据
乐善智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伊之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泰瑞机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昌红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

公司	确定依据
	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上表中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

3、产品滞销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内容、库龄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发机	338.06	298.34	-	11.92	27.80
自动成型机	740.96	601.77	-	33.99	105.20
自动板材机	249.79	183.35	31.66	-	34.78
模具及配件	567.73	414.32	42.66	77.47	33.29
其他设备	109.55	49.32	-	16.93	43.30
小计	2,006.09	1,547.10	74.32	140.31	244.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发机	557.26	517.54	-	11.92	27.80
自动成型机	851.87	554.72	112.64	79.31	105.20
自动板材机	366.89	306.01	17.46	-	43.41
模具及配件	560.64	406.13	45.43	75.79	33.29
其他设备	103.02	42.79	-	16.93	43.30
小计	2,439.68	1,827.19	175.53	183.95	253.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发机	420.92	374.94	18.18	27.8	-
自动成型机	1,608.90	1,424.39	79.31	57.61	47.59
自动板材机	445.18	401.77	-	8.63	34.78
模具及配件	555.08	381.13	105.13	43.45	25.36

其他设备	187.28	120.05	23.92	4.94	38.36
小计	3,217.36	2,702.28	226.54	142.43	14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系客户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在发货前支付相应款项，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发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构成内容、库龄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发机	489.05	489.05	-	-	-
自动成型机	4,146.45	4,146.45	-	-	-
自动板材机	391.44	355.24	18.97	17.23	-
模具及配件	356.03	356.03	-	-	-
其他设备	144.14	144.14	-	-	-
小计	5,527.11	5,490.91	18.97	17.2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发机	738.21	738.21	-	-	-
自动成型机	3,178.85	3,178.85	-	-	-
自动板材机	513.48	457.25	56.23	-	-
模具及配件	576.18	576.18	-	-	-
其他设备	273.84	257.00	16.84	-	-
小计	5,280.56	5,207.49	73.07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发机	780.09	780.09	-	-	-
自动成型机	4,730.28	4,730.28	-	-	-
自动板材机	586.04	586.04	-	-	-
模具及配件	563.32	563.32	-	-	-
其他设备	264.86	264.86	-	-	-
小计	6,924.59	6,924.59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个别发出商品期末库龄较长，系受客户方自身场地建设、环评许可申请和经营状况等条件影响，调试验收时间

较长。报告期末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在期后均已调试验收完毕。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长库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明显滞销情况。

4、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昌红科技	8.35	7.45	6.01
伊之密	1.15	0.92	1.02
泰瑞机器	0.00	0.00	0.00
乐善智能	8.77	9.67	6.66
平均值	4.57	4.51	3.42
方圆塑机	1.44	1.44	1.13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及原材料供需情况进行采购，存货的整体跌价风险较小；

（2）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其中 2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8,847.85 万元、16,508.26 万元及 14,779.01 万元，占比 94.17%、91.68%及 85.58%。存货发生呆滞、毁损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3）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绩及毛利率稳定，整体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无明显滞销情况，存货计提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减值计提及减值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库存商品	153.76	5.18	18.63	140.31
原材料	101.61	-3.92	-	97.68
发出商品	3.15	10.67	3.15	10.67
在产品	1.44	-	1.44	-
小计	259.95	11.93	23.22	248.66
2022 年度				
库存商品	113.44	63.39	23.07	153.76
原材料	102.23	4.44	5.07	101.61
发出商品	10.15	3.15	10.15	3.15
在产品	-	1.44	-	1.44
小计	225.82	72.42	38.29	259.95
2021 年度				
库存商品	132.54	26.32	45.42	113.44
原材料	90.40	19.62	7.79	102.23
发出商品	-	10.15	-	10.15
在产品	-	-	-	-
小计	222.94	56.08	53.21	225.82

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减值计提金额及减值转回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11.93	72.42	56.08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	23.22	38.29	53.21
存货跌价影响净利润金额	-9.59	29.01	2.44
净利润金额	1,513.39	3,416.18	1,590.26
存货跌价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净利润比	-0.63	0.85	0.15

结合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库龄情况、状态、未来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存货减值准备及减值转回金额较小，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说明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主要结转去向
原材料	7,402.52	5,140.33	69.44	生产成本、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	5,527.11	3,553.92	64.30	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	2,006.09	1,178.19	58.73	发出商品、营业成本
在产品	2,292.32	2,292.32	100.00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40.80	40.80	100.00	在产品
合计	17,268.84	12,205.57	70.68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末的存货余额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主要结转去向
原材料	7,886.57	6,160.75	78.12	生产成本、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	5,280.57	5,218.11	98.82	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	2,439.68	1,827.54	74.91	发出商品、营业成本
在产品	2,346.54	2,346.54	100.00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52.76	52.76	100.00	在产品
合计	18,006.13	15,605.71	86.67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主要结转去向
原材料	7,501.98	6,260.29	83.45	生产成本、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	6,924.59	6,924.59	100.00	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	3,217.36	2,906.57	90.34	发出商品、营业成本
在产品	2,324.69	2,324.69	100.00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46.79	46.79	100.00	在产品
合计	20,015.42	18,462.94	92.2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2.24%、86.67%、70.68%，期末存货总体结转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期后结转比例逐期下降主要系本次期后结转统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结转期间逐步缩短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转情况较好，存货流动性较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六、说明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一）说明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发出时间	结转时间	金额	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O202111031	2023 年 2-5 月	未验收	773.15	13.99
	SO202302075	2023 年 6 月	2023/9/12	100.11	1.81
小计				873.26	15.80
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O202206069	2023 年 1-4 月	2023/8/19	564.06	10.21
	SO202209010	2023 年 3 月	2023/8/19	45.40	0.82
	SO202303045	2023 年 6 月	2023/8/19	86.62	1.57
小计				696.09	12.59
砚山县凯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SO202302010	2023 年 4-5 月	2023/7/7、 2023/7/15	278.67	5.04
小计				278.67	5.04
江门市瑞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SO202111077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2023/7/26	68.17	1.23
	SO202112028	2022 年 11 月	2023/7/26	132.81	2.40
小计				200.98	3.64
贵州贵珠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SO202211046	2023 年 3 月	2023/7/17	185.03	3.35
小计				185.03	3.35
合计				2,234.02	40.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	SO202201032	2022 年 6-9 月	2023/3/7	390.41	7.39
小计				390.41	7.39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发出时间	结转时间	金额	占比
OOO'ELEKTROMEKHANIK	SOWM202201011	2022 年 9 月	2023/1/2	356.01	6.74
小计				356.01	6.74
宁波雅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O202105005	2022 年 10 月	2023/2/23	35.87	0.68
	SO202110081	2022 年 9-10 月	2023/2/23	149.27	2.83
	SO202204054	2022 年 9-10 月	2023/2/23	117.29	2.22
小计				302.43	5.73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SO202210003	2022 年 12 月	2023/3/12	289.15	5.48
小计				289.15	5.48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SOWM202209034	2022 年 12 月	2023/2/1	260.61	4.94
小计				260.61	4.94
合计				1,598.61	30.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SO202101101	2021 年 7-9 月	2022/4/26	435.87	6.29
	SO202107055	2021 年 12 月	2022/4/26	101.92	1.47
小计				537.78	7.77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O201904005	2021 年 8-12 月	2022/1/14	525.48	7.59
	SO202112010011	2021 年 12 月	2022/1/6	10.83	0.16
小计				536.32	7.75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O202102005	2021 年 6-8 月	2022/6/26	478.53	6.91
小计				478.53	6.91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SO202104051	2021 年 12 月	2022/5/10	390.56	5.64
小计				390.56	5.64
浙江共创塑料有限公司	SO202103093	2021 年 11 月	2022/2/15	245.00	3.54
小计				245.00	3.54
合计				2,188.19	31.60

注：占比为占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中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31.60%、30.27%和 40.42%，2023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向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调试验收。

（二）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

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1、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公司安装调试周期绝大部分为6个月以内，极少数设备受客户厂房建设等因素影响，整体安装调试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超过1年未验收的项目具体如下：

(1)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库龄	未调试验收原因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是否调试验收
固原市万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7	1-2年	客户环评审批于2023年下半年获批，导致前期无法进行安装调试	是
	17.23	2-3年		是
合计	36.20			

(2)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库龄	未调试验收原因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是否调试验收
固原市万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7	1-2年	客户环评审批于2023年下半年获批，导致前期无法进行安装调试	是
	17.23	1-2年		是
河南省正大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3	1-2年	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推迟调试	是
合计	56.23			

(3)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出商品超过1年未验收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均系客户自

身原因导致发出商品未及时验收，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发出商品均已完成调试验收，发出商品已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超过 1 年未验收的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厂房建设、环评审批等因素导致未能及时安装、调试。

公司安装调试周期绝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极少数设备受客户厂房建设等因素影响，整体安装调试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超过 1 年未验收的金额均较小。公司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不存在与一般验收周期具有显著差异的情况。

公司各期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	5,527.11	5,280.57	6,924.59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金额	3,553.92	5,218.11	6,924.59
结转比例	64.30	98.82	100.00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下列客户未对设备进行调试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调试验收原因
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73.15	因客户自身输送生产线问题没有解决，导致验收延期。
江门市瑞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98	设备未按照与客户约定时间发货，导致验收延迟。
山东昌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1.09	客户工程队(工程队归属客户)出现安装事故，导致新产线安装暂停。
永德县富邦包装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2.79	对方消防验收问题，预计 2024 年 1 月份开始调试。
合计	1,218.01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和发货周期等信息，核实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并与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公司存货规模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3、取得并检查公司期后序时账、存货出入库凭证等，核实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4、查阅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进一步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情况，同时对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及控制测试，评价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抽查大额原材料采购凭证，获取采购合同、购货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单据等，复核原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抽查公司产品入库相关的记账凭证、产品入库单等，核实公司库存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复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7、了解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复核分配及结转方法的合理性，分析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

8、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	17,268.84	-4.09	18,006.13	-10.04	20,015.42
营业收入	19,894.10	-3.41	41,192.98	13.73	36,218.8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成本	14,574.39	-2.97	30,041.73	10.57	27,170.18

注：2023 年 1-6 月收入及成本变动数据为年化数据。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41,192.98 万元和 30,04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73%和 10.57%；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8,006.1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9.29 万元，减幅为 10.04%；在收入规模同比上升情况下，公司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末，受公共卫生事件管控及海运运力供应紧张因素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存货未能及时调试验收及发货，导致 2021 年末存货余额高，2022 年末，随着上述影响因素的逐步消除，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19,894.10 万元和 14,574.39 万元，年化数据较上年同期分别降低 3.41%和 2.97%；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7,268.8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737.29 万元，减幅为 4.09%。在收入规模同比下降情况下，公司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进一步规范，结合生产订单及市场供应情况进行采购；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结存金额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484.05 万元；

9、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结存金额的准确性；

10、对存货出入库实施截止测试；

11、了解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等信息，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分析判断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的准确性；

12、查询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同时，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3、取得并核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表，分析判断公司存货库龄的合理性；

14、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对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公司存货包

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其中主办券商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发函、检查合同、发运单据、调试验收报告核查。监盘、发函、检查情况如下：

（1）监盘程序

①询问公司财务、仓管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了解各期末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②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性质、数量和存放地点。与公司财务、仓管等相关人员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③在盘点存货前取得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

④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⑤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存货是否已经按照要求停止流动；

⑥从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至公司的盘点清单记录；

⑦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出可能是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⑧取得盘点汇总表，调查所有异常情况；

（2）监盘比例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时点	明细项目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原材料	7,402.52	4,882.96	65.96
	库存商品	2,006.09	1,692.30	84.36
	在产品	2,292.32	2,154.48	93.99

监盘时点	明细项目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小计	11,700.93	8,729.74	74.61
2022 年末	原材料	7,886.57	4,696.98	59.56
	库存商品	2,439.68	2,388.78	97.91
	在产品	2,346.54	1,416.46	60.36
	小计	12,672.80	8,502.22	67.09

(3) 监盘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管理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呆滞、毁损的情况；

(4) 发出商品监盘替代程序：

针对发出商品，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名及型号、客户名称、数量、金额、出库时间等；

②检查发出商品长期挂账原因，核实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无法验收或发出时间较长仍未验收而导致长库龄的情形；

③检查发出商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各类发出商品的变动情况；

④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发出商品数量、产品名称，主办券商针对发出商品的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5,527.11	5,280.57	6,924.59
发函金额	3,989.42	4,135.78	5,197.48
发函比例	72.18	78.32	75.06
回函金额	2,695.92	3,504.48	4,465.88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48.78	66.37	64.49
未回函金额	1,293.50	631.30	731.60
替代程序验证金额	1,293.50	631.30	731.60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

同/订单、发货单、调试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未回函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合理的、计算是准确的；

（3）报告期内存货与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4）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和依据是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是具有其合理性；

（7）公司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但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述发出商品均已完成调试验收，发出商品已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不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

（8）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65.87 万元、5,988.97 万元和 6,499.67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8.22%。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较高及变动的原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同时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较高及变动的原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同时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较高及变动的原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A. 信用政策

公司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标准型设备和定制化机型。公司销售主要以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发货前或调试验收后若干期间内支付尾款的形式，对于标准型设备，公司要求发货前客户支付 30%-50%预付款，尾款通常在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对于定制化机型，一般要求发货前预付款比例达到 80%，尾款通常在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公司的信用政策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而有所不同。

B. 结算方式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对于外销客户，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

C.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A) 2023 年 1-6 月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定金 10%-30%，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定金 30%，货到定作方 2 天内付 50%，调试完成付 10%，余款 10%质保金到期即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60%，余款 10%质保期到后 30 日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00 ELEKTROMECHANIK	50%电汇预付款，50%电汇发货前付清。	电汇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电汇款清后装船发货。	电汇
宁波雅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合同定金 30%，款清发货；部分合同定金 50%，余款货到 12 个月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00 KAO	50%电汇预付款，50%电汇装船发货前付清。	电汇
霞浦星光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定金 30%，余款 70%货到半年内付 20%，货到一年半内付 50%。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OHANA INDUSTRIES L. L. C	机器订单主要以 100%的信用证支付, 小金额的交易以电汇为主。	电汇、信用证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电汇款清后发货。	电汇

(B) 2022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主要合同根据装运单据支付 95%, 5%调试后付。	信用证
香港金絲路科貿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20%, 余款 2023 年 5 月后每月支付 20-30 万元, 3 年还清货款。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满一周年开始支付, 总余款分六年平均支付; 其余合同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定金 30%, 发货前付 20%, 余款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分 24 个月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合同签订后电汇 30%货款; 交货前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 70%的货款。	电汇、信用证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定金 10%, 发货前付 50%, 余款 40%在货到 18 个月内按季度支付。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定金 13.44%, 发货前付 36.56%, 货到 6 个月内付 18%, 余款在货到一年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签订合同时以电汇方式预付 50%的货款, 其余 50%在装运前以电汇或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	电汇
台山市协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发货前支付全部款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莒县圣德强力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	------------------	-----------

(C) 2021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部分合同为签订后支付 30% 的货款，提交全套运输单据后支付 60%，10% 的尾款在机器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部分为发货前 100% 支付。	电汇、信用证
贵州贵珠泡沫塑制品有限公司	不同合同付款条件有所差异，但发货前均需支付 90% 以上货款。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宁波聚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四川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发货前付 65%，余款 5% 货到 3 个月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设备到货后付 70%，安装调试验收后付 20%，质保 2 年无质量问题付 5%，余 5% 次年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主要合同签订后电汇支付 30% 的合同款；剩余 70% 的款将在装船前以信用证方式支付。	电汇、信用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金华市叁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15 万，1 年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安徽蓝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正常运转 4 个月后付款。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湛江市裕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D. 收入及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较 2021 年 度变动幅 度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894.10	-3.41	41,192.98	13.73	36,218.80

应收账款余额	6,499.67	8.53	5,988.97	18.22	5,065.8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4	/	14.54	/	13.99

注：为保持2023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前期数据可比，指标计算时对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13.73%，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18.22%，营业收入变动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匹配性。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8.53%，与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根据一贯以来的销售政策，部分老客户和优质客户适用的信用条件较为优惠，而2023年1-6月此类客户采购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参与了部分大型项目的招投标，此类销售的信用政策在招标时已由客户明确规定，故其付款周期较长，与公司一般情况下的销售政策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收入金额
2023年1-6月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6.90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98.2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24.19
	OOO ELEKTROMECHANIK	548.85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529.59
	宁波雅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71
	OOO KAO	414.61
	霞浦星光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94
	OHANA INDUSTRIES L. L. C	373.59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350.96
	小计	5,846.57
2022年度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1,500.38
	香港金絲路科貿有限公司	835.10
	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66.49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58.74

期间	客户	收入金额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742.72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39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58.41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645.44
	台山市协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529.01
	莒县圣德强力包装有限公司	474.54
	小计	7,603.22
2021 年度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564.03
	贵州贵珠泡沫塑制品有限公司	472.67
	宁波聚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436.53
	四川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79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95.18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384.4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00
	金华市叁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9.03
	安徽蓝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26
	湛江市裕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307.40
	小计	4,037.3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性质所致，公司产品使用寿命长，客户置换需求较低。公司设备调试安装周期较长，合同约定客户调试验收后支付尾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具体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本公司		乐善智能		伊之密		泰瑞机器		昌红科技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17.77	58.74	914.39	88.08	97,879.05	93.95	32,111.79	77.32	24,738.57	94.72
1 至 2 年	1,349.87	20.77	91.40	8.80	5,748.74	5.52	6,048.75	14.56	988.66	3.79
2 至 3 年	394.61	6.07	7.08	0.68	389.33	0.37	1,429.82	3.44	133.18	0.51
3 至 4 年	135.42	2.08	21.35	2.06	49.83	0.05	1,819.43	4.38	123.88	0.47
4 至 5 年	121.73	1.87	-	-	29.04	0.03	105.71	0.25	28.75	0.11
5 年以上	680.26	10.47	3.94	0.38	82.80	0.08	15.00	0.04	104.87	0.40
合计	6,499.67	100.00	1,038.17	100.00	104,178.79	100.00	41,530.50	100.00	26,117.91	100.00

注：本公司账龄情况包含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为 1 年以内金额 1.72 万元、1 至 2 年金额 17.65 万元、2 至 3 年金额 49.59 万元、3 至 4 年金额 50.93、4 至 5 年金额 38.12 万元、5 年以上金额 7.88 万元；乐善智能未披露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上述数据系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账龄情况。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本公司		乐善智能		伊之密		泰瑞机器		昌红科技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38.35	70.77	232.76	67.19	72,697.37	95.35	29,080.34	78.69	29,062.23	93.56
1 至 2 年	642.99	10.74	29.42	8.49	3,115.21	4.09	5,406.27	14.63	774.85	2.49
2 至 3 年	183.43	3.06	25.43	7.34	257.71	0.34	1,371.83	3.71	173.05	0.56
3 至 4 年	99.14	1.66	22.22	6.41	38.28	0.05	988.63	2.68	28.75	0.09
4 至 5 年	133.83	2.23	3.35	0.97	124.93	0.16	93.65	0.25	104.87	0.34
5 年以上	691.23	11.54	33.23	9.59	7.67	0.01	15.00	0.04	919.53	2.96
合计	5,988.97	100.00	346.41	100.00	76,241.18	100.00	36,955.71	100.00	31,063.27	100.00

注：本公司账龄情况包含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为 1 年以内金额 19.37 万元、1 至 2 年金额 49.59 万元、2 至 3 年金额 50.93 万元、3 至 4 年金额 38.12、4 至 5 年金额 120.25 万元；乐善智能未披露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上述数据系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账龄情况。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本公司	乐善智能	伊之密	泰瑞机器	昌红科技
----	-----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214.34	63.45	187.32	48.18	50,930.92	93.41	26,524.32	83.19	24,778.62	91.43
1至2年	734.91	14.51	148.46	38.19	3,129.62	5.74	3,628.09	11.38	482.61	1.78
2至3年	155.16	3.06	37.67	9.69	188.74	0.35	1,517.52	4.76	285.49	1.05
3至4年	228.02	4.50	4.83	1.24	162.60	0.30	189.52	0.59	104.87	0.39
4至5年	86.30	1.70	-	-	11.35	0.02	6.46	0.02	49.87	0.18
5年以上	647.15	12.77	10.50	2.70	99.61	0.18	19.06	0.06	1,400.32	5.17
合计	5,065.87	100.00	388.78	100.00	54,522.84	100.00	31,884.96	100.00	27,101.78	100.00

注：本公司账龄情况包含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为1年以内金额62.01万元、1至2年金额52.67万元、2至3年金额38.12万元、3至4年金额190.91、4至5年金额10.16万元；乐善智能未披露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上述数据系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账龄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至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泰瑞机器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至2年及2至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伊之密、昌红科技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乐善智能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至2年。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至2年占比上涨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使得1至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可比公司账龄无较大差异，且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均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年度	项目	本公司	乐善智能	伊之密	泰瑞机器	昌红科技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99.67	1,136.71	104,178.79	41,530.50	26,117.91
	营业收入	19,894.10	6,136.44	196,134.83	54,679.50	51,39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7	15.52	4.34	2.78	3.6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4	9.26	26.56	37.98	25.41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988.97	444.94	76,241.18	36,955.71	31,063.27
	营业收入	41,192.98	13,439.47	367,989.44	118,589.73	122,83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5	25.27	5.63	3.45	4.22

年度	项目	本公司	乐善智能	伊之密	泰瑞机器	昌红科技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4	3.31	20.72	31.16	25.29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065.87	618.90	54,522.84	31,884.96	27,101.78
	营业收入	36,218.80	19,074.53	353,286.93	109,758.65	112,738.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4	37.98	6.69	3.56	4.6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9	3.24	15.43	29.05	24.04

注 1：计算公式（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注 2：为保持 2023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前期数据可比，指标计算时对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7.45 和 6.37。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及部分收入形成的往来款计入了长期应收款。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除乐善智能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存在差异，预付款及发货款比例较高，且外销基本为发运前付清货款，具有合理性，符合本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额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额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与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	乐善智能	伊之密	泰瑞机器	昌红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	乐善智能	伊之密	泰瑞机器	昌红科技
2 至 3 年	30%	30%	20%	30%	50%
3 至 4 年	50%	50%	30%	50%	100%
4 至 5 年	80%	8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公司	乐善智能	伊之密	泰瑞机器	昌红科技
2023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1,374.93	170.14	5,658.96	3,648.69	652.07
	应收账款余额	6,499.67	1,136.71	104,178.79	41,530.50	26,117.91
	坏账计提比例	21.15	14.97	5.43	8.79	2.50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1,208.54	167.77	4,079.56	2,990.43	1,533.25
	应收账款余额	5,988.97	444.94	76,241.18	36,955.71	31,063.27
	坏账计提比例	20.18	37.71	5.35	8.09	4.94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1,153.47	142.82	3,051.32	2,263.26	2,366.75
	应收账款余额	5,065.87	618.90	54,522.84	31,884.96	27,101.78
	坏账计提比例	22.77	23.08	5.60	7.10	8.73

注：计算公式：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根据上表，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接近于乐善智能，高于伊之密、泰瑞机器及昌红科技，伊之密、泰瑞机器及昌红科技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因此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公司的账龄结构更接近于乐善智能，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乐善智能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大于乐善智能，且乐善智能存在较大的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项目，因此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昌红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较本公司更为谨慎。按照昌红科技的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昌红科技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	3,816.06	4,218.98	3,152.32
1 至 2 年	20%	1,332.22	593.40	682.24
2 至 3 年	50%	345.01	132.49	117.03
3 至 4 年	100%	84.49	61.02	37.11
4 至 5 年	100%	83.61	13.58	76.15
5 年以上	100%	672.37	691.23	647.15
①测算账龄组合计提金额		1,470.23	1,161.71	1,112.98
②公司账龄组合计提金额		1,209.04	1,042.64	987.57
③差异=①-②		261.19	119.06	125.41
④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42.13	-6.35	125.41
⑤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120.81	-5.40	106.60
⑥方圆塑机净利润		1,513.39	3,416.18	1,590.26
业绩影响占净利润比例=⑤/⑥		7.98%	-0.16%	6.70%

注：计算公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所得税率）

根据上表，若按照昌红科技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分别补提 125.41 万元、119.06 万元及 261.19 万元的坏账金额，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0%、-0.16%、7.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乐善智能、泰瑞机器一致，相比伊之密更为谨慎，相比昌红科技较为宽松，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91.18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0.6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49.52 万元，回款比例为 12.53%。逾期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989.6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49.70%。逾期主要原因系对方单位资金紧张，付款时间比合同约定

定有所延迟。公司根据逾期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程度，采取单项或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濒临注销、破产等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改变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信用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的客户，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上述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后续管理措施
广东顺德昊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3.00	客户资金紧张	-	-	业务员持续催收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111.40	客户资金紧张，报告期后注销	-	-	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TDI MR DADOUCHEMUST APHA	89.12	客户资金紧张	-	-	业务员持续催收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83.92	客户资金紧张	-	-	业务员持续催收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78.42	无法取得联系	-	-	公司已申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中山市坚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40	客户资金紧张	48.40	100.00%	后续已全部回款
FERAT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26	客户资金紧张	-	-	业务员持续催收
EVERGREEN CO.,LTD	67.91	客户资金紧张	-	-	业务员持续催收
清远市金源包装有限公司	67.70	客户资金紧张	32.58	48.12%	业务员持续催收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54.50	客户已破产正在清算			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小计	826.63		80.98	9.80%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49.52 万元，回款比例为 12.53%，整体回款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已采取包括现场催收、提起诉讼、明确业务员催款责任等措施。针对报告期末存在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尚未能与全部逾期客商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公司将尽量与此类客户达成还款协议，明确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对多次沟通后仍拒不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考虑提起诉讼并要求对

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99.67	5,988.97	5,065.87
期后回款金额	2,838.82	3,323.02	3,985.32
回款比例	43.68	55.49	78.67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8.67%、55.49%及 43.68%，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系公司应收账款多为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多为安装调试完毕后数月至数年，故期后回款时间较长；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自身经营不善资金紧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定期追踪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信息并进行催收。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条款；
- 3、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并分析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并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

策、余额变动、坏账计提比例等进行了比较，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性进行分析；

5、了解客户的还款能力，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诉讼情况、失信情况等信息，分析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6、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逾期金额，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

7、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核销坏账的依据及决策程序；了解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获取相应资料并进行复核；

8、检查公司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

9、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

10、核查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收入验收单及回款单据等，分析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核查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总体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条款根据具体信用政策存在差异，收入及客户变动情况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合理，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计提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资金紧张，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49.52 万元，回款比例为 12.53%，整体回款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已采取包括现场催收、提起诉讼、明确业务员催款责任等措施。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违约责任，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

争议，公司保留诉讼权利。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公司应收款项真实且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问题 6.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18.80 万元、41,192.98 万元和 19,89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0.26 万元、3,416.18 万元和 1,513.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98%、27.07%和 26.74%。

请公司：（1）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6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结合业务实质、订单情况、采购时点、采购及生产周期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6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一）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192.98	36,218.80	4,974.18	13.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30,041.73	27,170.18	2,871.55	10.57
毛利金额	11,151.25	9,048.62	2,102.63	23.24
税金及附加	264.88	253.32	11.56	4.56
销售费用	3,001.93	3,095.09	-93.16	-3.01
管理费用	2,160.05	2,126.72	33.33	1.57
研发费用	1,847.07	1,623.92	223.16	13.74
财务费用	249.64	113.50	136.14	119.95
其他收益	358.62	311.24	47.37	15.22
投资收益	-28.99	77.35	-106.34	-137.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10	38.49	3.60	9.36
信用减值损失	-89.04	-226.78	137.74	-60.74
资产减值损失	-74.40	-245.59	171.19	-69.70
资产处置收益	39.21	-	39.21	100.00
营业外收入	14.32	4.51	9.82	217.78
营业外支出	51.36	64.55	-13.20	-20.44
利润总额	3,838.13	1,730.74	2,107.39	121.76
所得税费用	421.95	140.48	281.47	200.37
净利润	3,416.18	1,590.26	1,825.92	114.8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1,825.92 万元，其增速高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具体分析如下：

1、外销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步增长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41,192.9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974.18 万元，增长幅度 13.73%，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毛利率增长 2.09%。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毛利金额增加 2,102.63 万元，该变动主要系外销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66.71%	22.94%	76.31%	21.61%
外销	33.29%	35.34%	23.69%	35.86%
合计	100.00%	27.07%	100.00%	24.98%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1.61%和 22.94%，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5.86%和 35.34%，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较小。整体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国内泡塑机产业发展时间较长，市场透明程度较高，客户选择余地广，而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性价比优势比较明显，议价空间较大，故整体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增长，占总体收入比例为 33.29%，由此导致毛利率增加 2.09%。

综上所述，外销收入增长导致毛利率增长，毛利增速高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速。

2、非经营性损益变动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分别减少 137.74 万元、171.1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2	-2.08		15.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57	55.07		1,042.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90	0.00		165.90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7	36.05		169.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93	0.00		495.93
合计		1,800.09	89.04		1,889.1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4	-43.93		17.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4.09	-250.43	126.09	987.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90		165.90

科目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07	-140.70		133.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93		495.93
合计		1,699.40	226.78	126.09	1,800.0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 2021 年度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33 万元、304.50 万元，合计影响信用减值损失 661.83 万元，2022 年度上述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未发生变动。2021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35.06 万元，2022 年度为 89.04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021 年末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189.73 万元。2022 年度上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未发生变动。

3、费用率变动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1,192.98	36,218.80
销售费用	3,001.93	3,095.09
管理费用	2,160.05	2,126.72
研发费用	1,847.07	1,623.92
财务费用	249.64	113.50
销售费用率	7.29%	8.55%
管理费用率	5.24%	5.87%
研发费用率	4.48%	4.48%
财务费用率	0.61%	0.31%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动较大，公司汇兑损益由 2021 年度收益 11.92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度损失 138.74 万元，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毛利率增长、坏账准备变动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等事项共同影响所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3 年 1-6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594.80	-1.72	19,938.10	10.43	18,054.31
其他业务收入	299.30	34.96	221.77	43.53	154.52
合计	19,894.10	-1.32	20,159.87	10.71	18,208.83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7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2%，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135.27	51.72	8,402.32	20.89	7,468.79	20.83
第二季度	9,459.53	48.28	11,548.79	28.71	10,585.53	29.53
第三季度	-	-	9,691.06	24.09	8,367.74	23.34
第四季度	-	-	10,578.98	26.30	9,427.17	26.30
合计	19,594.80	100.00	40,221.15	100.00	35,849.2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平均。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行业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中进行了披露，其中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0 年 11 月 3 日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2015 年 07 月 04 日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应用推广，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实施	将“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统计分类目录（2021 年）》	浙经信装备〔2021〕183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统计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将“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列为“八、特色专用装备”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2019年8月	利用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国家级检测认证中心，建设现代农业机械、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智能塑料机械、智能物流装备等行业重点产品研发及试验检测平台；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紧凑型智能成形装备、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设备和高端井下工具、高端精密塑料机械、先进农机装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

另外，塑料机械行业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年）》《“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政策关怀，《“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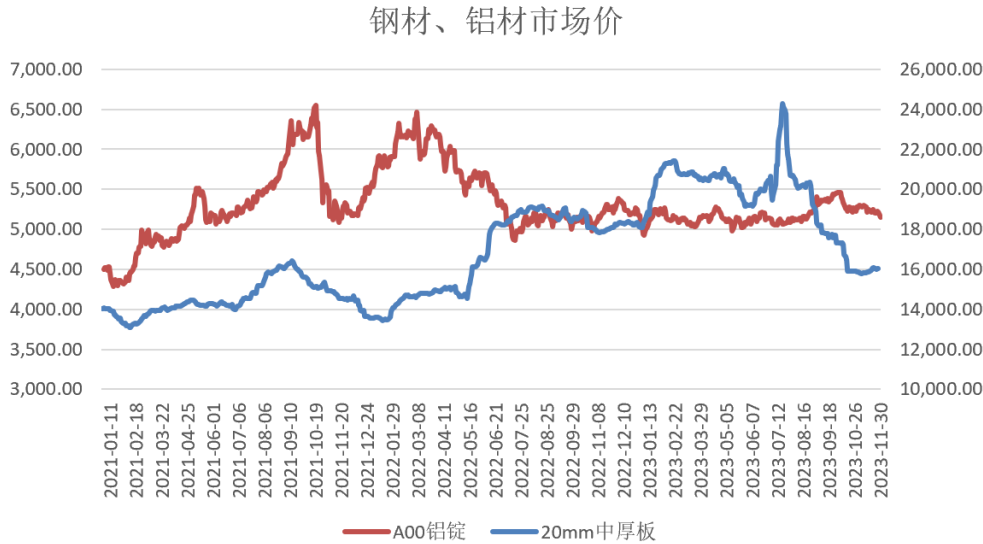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所在的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及其隶属的重大成套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政策保障。公司作为国内塑料机械行业的参与者之一，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产业的政策支持，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行业政策角度分析，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各类阀（电磁阀、比例阀、角座阀等）、电动机、汽缸及其他五金类等，其中以钢材、铝材价格为采购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钢材、铝材均属于大宗交易产品，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其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以20mm中厚板和A00铝锭为例，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20mm中厚板市场价呈现缓慢上涨、高位震荡、回落的走

势，整体价格在 3,500 元/吨至 6,500 元/吨波动，波动幅度较大；A00 铝锭市场价呈现上涨、震荡、回落的走势，自 2022 年中以来基本稳定在 18,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范围内。



数据来源：同花顺

除钢材、铝材外，阀类产品所在气动行业存在技术门槛，但不存在垄断经营的情况，市场上可选择同类供应商较多。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2021 年至 2023 年阀类产品价格波动较小。电动机、汽缸及其他五金类原材料市场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充足，质量稳定。电动机、汽缸及其他五金类原材料单价较低，自 2021 年以来价格波动较小。

2、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EPS 机械及少量 EPP 机械，所在细分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使用 EPS、EPP 等材料的建筑、包装、物流等行业。EPS 材料被广泛用于隔音板、保温板、屋顶板、墙体板等建筑行业，家电、陶瓷、家具的包装行业，生鲜、疫苗等低温储存商品的冷链运输行业，还可用于制作汽车座椅、头盔以及模型等。EPP 材料主要应用在汽车轻量化制造、高端包装物流、热绝缘等领域。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的需求量受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呈现一定变化，但因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司下游领域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上下游不存在明显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业绩增长持续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营销策略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各省市，客户主要为泡沫塑料厂、建筑企业、家电企业等。

公司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主要依据产品研发、生产成本及市场行情变动等情况确定。销售员与客户洽谈业务时，在指导价基础上可根据折扣程度分别向销售总监、董事长申请低于指导价的优惠价格。

公司的营销工作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客户拓展、价格谈判、合同签订、订单处理等。销售人员主要通过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促进老客户的复购、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销售人员主动推销、参加行业展会、网络平台推广、中间人介绍等营销手段获得境内外客户并签订销售合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营销策略稳定，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行业优势企业，企业形象可靠，市场占有率高，业内话语权强，公司“方园 fy 及图”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资质认证、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领域内保持领先，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创新认定。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 31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状态。公司创新研发产品曾获 1 次浙江省首台套认定、5 次杭州市首台套认定、2 次杭州市科技进步奖、2 次富阳区科技进步奖、7 项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先后引入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粉线、先进的检测设备等，生产制造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市场竞争力强，深受客户信赖，口碑良好，拥有较大的

品牌优势。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环节涵盖液压油缸、辅助设备及产品配套原配件等相关产品，已初步形成“液压系统——泡沫塑料机械产品——模具制造”一体化生产的产业链经营模式，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客户粘性、适应变化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研制推出多品类多系列产品，并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及时顺应客户的终端变化需求。

综上，从核心竞争力角度分析，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期后订单情况

自报告期末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接到订单含税总金额为 18,772.66 万元，其中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山东一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预发机、成型机等	832.20
上海大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发机、成型机等	820.00
成都市蓉祥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成型机等	573.20
安徽永锋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熟化仓等	538.02
贵州贵珠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预发机、成型机等	411.00
慈溪市赞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机	392.00
安徽泰格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预发机、成型机等	390.00
OOO TORGPLAST	预发机等	361.83
福建东进包装有限公司	成型机	350.90
青海省湟中区拦隆口农稷协助建设有限公司	预发机、成型机等	324.76
RIBAL INDUSTRY CO.	成型机等	317.78
NATIONAL POLYSTERENE PACKAGING FACT NPPF	预发机、成型机等	302.54
泉州市美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型机等	296.88
Baghdad Miscellaneous Industrial co. Ltd.	成型机	289.78
KK NAG PVT.LTD	成型机等	285.84
PT DINAR MAKAMUR	预发机、板材机等	279.09
EXPANDABLE SOLUTIONS LLC	预发机、板材机等	263.52
ISOPLAST INDUSTRIAL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成型机、模具等	259.42
荆州市骏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机	258.00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SARL ALLIK SPORT	预发机、板材机等	243.86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Vasilyev Igor Valeryevich	板材机等	228.22
砚山县惠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预发机、成型机等	223.60
山东艾柯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发机、成型机等	222.00
SARL POLYSTYRENE DES OASIS	板材机、模具等	213.95
GULF PANELS FACTORY FOR POLYSTYRENE	成型机、模具等	212.39
SPA PROFILES ALLUMINIUM DU MAGHREB	预发机、板材机等	207.86
SPA SOCIETE NATIONALE DE LEASING SNL	预发机、板材机等	207.39
合 计		9,306.01

报告期后，公司接到的订单充足，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六）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2023 年 1-11 月，公司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与 2022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2,031.00	41,192.98	-23.42
毛利率	27.82%	27.07%	-6.69
净利润	2,027.14	3,416.18	-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78	3,018.16	-61.45

注：2023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海运堵塞缓解，公司之前因物流问题而未能送到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得以调试验收，2023 年外部需求放缓，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1-11 月毛利率和 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净利润受营业规模缩减而有所下降，相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有所减少，但从获取的订单情况来看，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1 月公司获取新订单金额分别为 41,564.18 万元、34,940.02 万元和 38,335.32 万元，2023 年扭转了订单下滑的趋势，故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结合业务实质、订单情况、采购时点、采购及生产周期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昌红科技	27.56	28.22	29.34
伊之密	32.63	31.12	34.51
泰瑞机器	32.10	26.31	29.44
乐善智能	24.71	28.03	25.14
平均值	29.25	28.42	29.61
方圆塑机	26.74	27.07	24.9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98%、27.07%和 26.74%。毛利率与泰瑞机器、乐善智能和昌红科技基本一致，较伊之密相比偏低。

目前，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基于产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规模、数据的可获得性等标准，公司选取乐善智能（871695.NQ）、伊之密（300415.SZ）、泰瑞机器（603289.SH）和昌红科技（300151.SZ）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泰瑞机器和伊之密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其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家电、3C、包装、建材和 5G 等，注塑机产品市场较泡塑机产品市场规模大，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在主要产品、客户结构、市场规模等方面与方圆塑机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会有所不同。2021 年和 2022 年泰瑞机器毛利率显著低于伊之密，系伊之密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都领先泰瑞机器，竞争能力较强。2023 年 1-6 月泰瑞机器毛利率上涨系受原材料价格下跌之影响。

乐善智能属于塑料中空成型机行业，其主要产品为吹瓶机，应用于饮料、医

药、化妆品、食品及化工行业。其在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内外销比例等方面与公司相似，报告期内其毛利率与公司基本相同。

昌红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及高分子塑料耗材、办公自动化（OA）设备和模具产品。2022 年度医疗器械及高分子塑料耗材毛利率为 35.76%，办公自动化（OA）设备毛利率为 22.68%，模具产品毛利率为 39.18%。公司模具类产品毛利率为 18.88%，显著低于昌红科技，系其模具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耗材的生产，对模具的工艺、精度要求较高。

综上所述，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61%、28.42%、29.25%，与公司差异较小。”

（二）结合业务实质、订单情况、采购时点、采购及生产周期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416.18	1,590.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40	245.59
信用减值损失	89.04	226.7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5.09	882.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48	105.48
无形资产摊销	63.33	6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42.10	-38.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05	104.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9	-7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29.28	-5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 填列）	0.65	-3.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1.00	-3,34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45	1,80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0.36	3,086.04
其他	12.76	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16	4,635.6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90.26 万元、3,416.18 万元，增长 1.15 倍。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35.61 万元、3,018.16 万元，下降 34.89%。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其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应收账款	5,988.97	5,065.87	923.10
预付款项	2,001.21	1,205.26	795.95
合同资产	36.25	10.48	25.77
长期应收款	852.99	9.69	843.29
合计	8,879.42	6,291.31	2,588.11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金额
应付账款	6,395.97	5,924.40	471.57
应付职工薪酬	1,496.77	1,981.27	-484.50
合同负债	10,874.95	12,727.71	-1,852.76
合计	18,767.69	20,633.38	-1,865.69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17.45 万元。影响因素如下：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其中：①2022 年度，部分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未能及时收回款项，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923.10 万元，同比增长 18.22%；②2022 年，公司预付钢材采购款，导致期末预付款项增加 795.95 万元，同比增长

66.04%；③公司为开拓业务，与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业务签订分销收款销售合同，导致 2022 年度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至 852.99 万元，同比增长 86.99 倍；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其中：①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1,852.76 万元，系 2021 年末，受海运运力供应紧张影响，导致部分设备无法正常验收，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②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484.50 万元，系 2022 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下发降薪通知，导致 2022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

如前所述，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①销售业务回款效率降低，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合同负债余额减少；②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结合下述业务实质、订单情况、采购时点、采购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对于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已获取订单情况进行备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设计和技术参数，组织质量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进行评审和排班生产。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滚动采购结合安全库存进行不定期采购，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材料，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进行不定期采购。部分采购结算模式为预付款结算。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交付设备中包含定制化部件及标准化部件，其中对定制化部件，公司接受订单后进行排产；对标准化部件，公司按照安全库存进行排单生产。

公司的采购周期受采购模式影响，整体滚动采购周期为下单至收货约为 1-4 个月，极少数为 6 个月；公司交付设备主要为大型机械设备，整体生产周期一般为 45 天左右。

2022 年末，公司预计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短期内将持续上涨，结合上述公司订单情况、采购及生产周期，增加了钢材预付款，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下降。

综上所述，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销售业务回

款效率降低及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35.61 万元、3,018.16 万元和 189.58 万元。其中，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后相较 2022 年度下降 2,638.99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回款效率相对较低，采购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1,617.45 万元，主要原因系销售业务回款效率降低及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明细表，分析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的原因；

2、分析报告期内各季度确认收入情况，并进行同期对比，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向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并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核查是否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3、向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获取期后订单情况，关注期后的经营情况。并向销售人员了解期后在谈订单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4、比较分析收入变动的情况、主要客户来源及原因，了解并分析各期公司细分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以及上下游行业的供求变化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从公开网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复核公司毛利率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公司产品类别并结

合生产流程、产品特性、行业上下游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核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调试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并对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分析；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8、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分析，比较各类型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收入构成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9、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向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公司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等执行细节测试，复核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测试情况；

11、对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截止测试，测试范围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明细。检查出库单、发运情况、报关单、设备调试报告等原始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1、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的原因合理，2023年1-6月收入较同期变动原因合理，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2、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销售业务回款效率降低及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

4、公司收入、利润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并具备真实性、

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内核文件，袁国清曾回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签署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②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的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 2 月，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处以 6 万元罚款；2022 年 9 月，新方圆模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被合并处以 3.9 万元罚款。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80.07 万元、13,712.61 万元和 7,830.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9%、33.29%和 39.36%。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959.23 万元、7,258.69 万元和 3,54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1%、17.62%和 17.83%。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变动情况，各项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③说明收入增长背景下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一致、销售费用中佣金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付款、票据找零、转贷、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上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卡是否注销、转贷是否已归还、票据找零是否出具规范承诺等）、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②补充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如有，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如有）的具体用途及对应业务，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9)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更正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的合并类型；②补充说明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模式，终端使用客户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恰当性；③结合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建设具体内容和业务实质更正披露前五

大供应商情况；④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⑤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董事长袁国清、董事沈文琴、财务负责人顾斐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②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内核文件，袁国清曾回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签署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签署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历史上曾签署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历史签署对赌协议情形

（一）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方圆有限（甲方）、袁国清和袁斌杰（丙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委派董事、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同售权和优先认股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项目	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增资协议》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第6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6.1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股份，或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6.2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不得转让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6.3 本协议的转让股权/资产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资产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袁国清、袁斌杰、方圆塑机
《增资协议》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第7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7.2 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袁国清、袁斌杰
《补充协议》	委派董事	增资后乙方有权向新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	方圆塑机
《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	三、退出方式 1、乙方有权通过证券市场出售、转让给第三方或甲方、丙方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丙方应予实施： （1）甲方、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任意放弃上市计划；	方圆塑机、袁国清、袁斌杰

协议名称	项目	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2) 由于甲方、丙方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不能上市； (3) 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甲方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4)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任何连续两年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净利润指标 90%或某一年低于本协议约定净利润指标 80%； (5) 甲方或丙方陈述公司历史沿革存在重大隐瞒导致上市存在障碍或者披露的公司债务、或有债务、诉讼事项与或有诉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导致公司净资产损失超过 10%以上的； (6) 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保证或放弃其责任、义务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遵照以下价格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甲方股权（股份）： 乙方根据《增资协议》认购甲方股权（股份）的价格 2,380 万元 X (1+每 12 个月 10%的年利率) - 乙方持有甲方股权（股份）期间所取得的股东分红。 四、丙方对上述回购责任负有连带责任	
《补充协议》	清算优先权	清算优先权：若公司在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资产分配。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将视为公司清算或清盘： (1) 公司出售或实质出售其全部资产； (2) 公司与其它实体合并、重组或其他交易形式，导致公司 50%的投票权转移的转让的。	方圆塑机
《补充协议》	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	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投资者完成对甲方的增资扩股后，如原股东欲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者可选择： (1) 在相同的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股权。 (2) 以相同的条件按股权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	袁国清、袁斌杰
《补充协议》	优先认股权	优先认股权：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条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立即失效）。 (1) 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	方圆塑机

协议名称	项目	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016年11月30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8%的全部股份以34,500,7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完毕。2017年1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2月,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袁斌杰、商季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平、胡平、姜厉、袁健华和方圆有限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时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杭州方圆股本股息结算单》,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方圆有限时亦签订了《补充协议》,但因《补充协议》已经无法找到,故无法确认其条款内容。经对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负责人访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回购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他条款均已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26日,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1%的全部股份以4,276,338.8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完毕。2017年1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和商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 3、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 5、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同业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②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的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1、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协助方圆塑机代收外贸客户销售回款。2023 年 5 月提请注销程序。

2、经向代办注销机构了解，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文件已经提交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预计在 2024 年 2 月前后可以完成注销，注销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协助方圆塑机代收外贸客户销售回款，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业务且已经开始办理注销手续，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的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1、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高分子聚合物轻质发泡材料制品。

2、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有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在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未担任职务。根据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唐焕新无法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实际控制该公司。

3、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高分子聚合物轻质发泡材料制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2924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2924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而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塑料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

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发泡材料制品属于公司的下游应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了解其设立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2、查阅企查查关于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登入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网站，了解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主要人员情况以及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注销进展情况，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文件已经提交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预计在 2024 年 2 月前后可以完成注销，注销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的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非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 2 月，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处以 6 万元罚款；

2022 年 9 月，新方圆模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被合并处以 3.9 万元罚款。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无锡新方圆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 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向新方圆模具出具（苏锡新）应急罚〔202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人民币 6 万元罚款的处罚。

（2）2022 年 9 月 1 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向新方圆模具出具（苏锡新）应急罚〔2022〕3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罚款人民币 24,000 元的行政处罚；新方圆模具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合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39,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30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九十四条第（五）项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对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合并处罚款人民币 6 万元，上述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合并处罚款人民币 3.9 万元，上述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除以上情形外，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由于新方圆模具受到的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生。因此，新方圆模具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关于 2021 年 2 月新方圆模具受到的行政处罚，新方圆模具已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对应罚款。

关于 2022 年 9 月新方圆模具受到的行政处罚，新方圆模具已安排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相关执法人员到新方圆模具进行复查确认后，新方圆模具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违法事项。

上述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新方圆模具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违法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新方圆模具已经转让完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已经根据《安全生产法》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如下制度：

主体	制度名称
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工伤事故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制度》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防尘防毒设施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女工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指导手册》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青流液压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主体	制度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事特种岗位人员已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在日常的现场与生产过程管理及设备运行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各项制度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监测，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相关负责人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此进行积极整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和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中，特种作业和设备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是否取得特种设备 登记使用证	所属主体
1	工业锅炉	承压蒸汽锅炉	是	公司
2	固定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是	公司
3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是	公司
4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是	青流液压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是	公司

序号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是否取得特种设备 登记使用证	所属主体
6	桥式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	是	公司
7	桥式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	是	清流液压
8	桥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是	公司

2、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公司及子公司配备相应资质作业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品种	配备人员	人员数量	是否取得操作 人员资质证书	所属主体
1	承压蒸汽锅炉	钱小平	1	是	公司
2	第一类压力容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3	曳引与强制驱动 电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4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 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流液压
5	叉车	郎黎明、范健龙	2	是	公司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蒋彩虹	1	是	公司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流液压
8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 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的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因而公司及子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根据原质检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2.4.2.2.2项，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同时根据其出台的《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单位配备的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要求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因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无需取得操作人员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附件J“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考试大纲”的规定，桥式起重机司机、门式起重机司机、塔式起重机司机、流动式起重机司机、门坐式起重机司机、升

降机司机、缆索式起重机司机及相应指挥人员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从事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桅杆式起重机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司机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起重机中，仅公司一台型号为 QD16/3T 的桥式起重机需要一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司机在起重机横梁一侧的操作间操作，且对应的操作人员已取得应具备的资质，其他桥式起重机仅需一般操作人员在地面或遥控操作，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核查了公司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落实材料；
- 3、查阅了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对应的材料；
- 4、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5、查阅了（苏锡新）应急罚〔202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苏锡新）应急罚〔2022〕3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6、查阅了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7、访谈了新方圆模具当时相关负责人；
- 8、查阅了公司特殊岗位上岗证全员花名册；
- 9、查阅了公司特殊工种负责人员对应的证书；
- 10、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特种设备详细清单；
- 11、查阅了公司特种设备定检证书及年检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且措施有效；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已经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四、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80.07 万元、13,712.61 万元和 7,830.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9%、33.29%和 39.36%。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公司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

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956.70	24.99%	1,159.84	8.46%	1,669.33	19.46%
俄罗斯	1,097.44	14.02%	130.61	0.95%	33.99	0.40%
阿尔及利亚	508.33	6.49%	1,890.32	13.79%	85.85	1.00%
沙特阿拉伯	440.25	5.62%	940.25	6.86%	691.82	8.06%
乌兹别克斯坦	405.91	5.18%	226.88	1.65%	130.28	1.52%
阿联酋	379.49	4.85%	166.23	1.21%	112.91	1.32%
越南	345.67	4.41%	1,277.36	9.32%	911.67	10.63%
巴西	342.25	4.37%	1,229.27	8.96%	744.69	8.68%
也门	337.46	4.31%				
墨西哥	213.83	2.73%	203.13	1.48%	176.36	2.06%
突尼斯	62.38	0.80%	131.66	0.96%	884.66	10.31%
泰国	151.92	1.94%	1,218.81	8.89%	497.71	5.80%
哥伦比亚	101.66	1.30%	168.41	1.23%	367.63	4.28%
马来西亚	81.65	1.04%	295.08	2.15%	220.03	2.56%
阿根廷	63.19	0.81%	313.18	2.28%	201.96	2.35%
罗马尼亚	45.98	0.59%	295.01	2.15%	194.29	2.26%
孟加拉国			459.78	3.35%	55.75	0.65%
摩洛哥	5.54	0.07%	353.96	2.58%	6.60	0.08%
意大利	37.79	0.48%	325.77	2.38%		
小计	6,577.44	84.00%	10,785.55	78.65%	6,985.53	81.42%

”

(2)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000 ELEKTROMECHANIK	548.85	7.01%
2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529.59	6.76%
3	000 KAO	414.61	5.29%
4	OHANA INDUSTRIES L. L. C	373.59	4.77%
5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350.96	4.48%
合计		2,217.60	28.31%
2022 年度			
1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1,500.38	10.94%
2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742.72	5.42%
3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645.44	4.71%
4	FAIR ELECTRONICS LTD.	412.68	3.01%
5	METALSUD LO GATTO SRL	309.61	2.26%
合计		3,610.83	26.34%
2021 年度			
1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564.03	6.57%
2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384.42	4.48%
3	STE TEBOULBA TUNISIAN POLYSTYRENE	279.69	3.26%
4	EAST INDIA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60.50	3.04%
5	RESOLUTE STAR PRIVATE LIMITED	249.05	2.90%
合计		1,737.69	20.25%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所在地	合作时间	合作渠道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突尼斯	2019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STE TEBOULBA TUNISIAN POLYSTYRENE	突尼斯	2020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RESOLUTE ST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1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EAST INDIA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2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巴西	2012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阿尔及利亚	2022 年	通过中间人介绍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3 年	通过展会和朋友介绍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泰国	2018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FAIR ELECTRONICS LTD.	孟加拉国	2019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METALSUD LO GATTO SRL	意大利	2021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OOO ELEKTROMECHANIK	俄罗斯	2021 年	网络询盘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2 年	老客户介绍
OOO KAO	俄罗斯	2015 年	网络询盘
OHANA INDUSTRIES L. L. C	阿联酋	2018 年	中间人介绍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2 年	老客户介绍

”

(3)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的方式，未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每笔交易均签订了销售合同。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付款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主要以 100%的信用	按非洲市场	电汇、信	FOB/CIF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付款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证支付	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用证	
STE TEBOULBA TUNISIAN POLYSTYRENE	主要以 100% 的信用证支付	按非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信用证	FOB
RESOLUTE STAR PRIVATE LIMITED	在签订合同时,电汇支付 50% 的合同款; 剩余 50% 的款将在装船前以电汇方式支付。	按东南亚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CIF
EAST INDIA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签订合同时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剩余 80% 的货款由提单日期起 180 天内用承兑交单方式支付。	按东南亚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CIF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在签订合同时,电汇支付 40% 的合同款; 剩余 60% 的款将在装船前以电汇方式支付。	按南美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100% 信用证, 其中有 5% 调试后付	按非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信用证	CIF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合同签订后电汇 30% 货款; 交货前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 70% 的货款。	按亚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信用证	FOB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签订合同时以电汇方式预付 50% 的货款。其余 50% 在装运前以电汇或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	按亚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CIF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付款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付。			
FAIR ELECTRONICS LTD.	主要以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结算。	按亚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信用证	CIF
METALSUD LO GATTO SRL	签订合同时以电汇方式预付 30%的货款;卖方生产完成进度的 50%时,买方检查后交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 40%在交货前用电汇支付	按欧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50%电汇预付款,50%电汇发货前付清	按俄罗斯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OOO KAO	电汇款清后装船发货	按印度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OHANA INDUSTRIES L. L. C	50%电汇预付款,50%电汇发货前付清	按俄罗斯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机器订单主要以 100%的信用证支付,小金额的交易以电汇为主	按海湾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信用证	CIF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电汇款清后发货	按印度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60.64%	21.70%	66.71%	22.94%	76.31%	21.61%
外销	39.36%	34.51%	33.29%	35.34%	23.69%	35.86%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1.61%、22.94%和 21.70%，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5.86%、35.34%和 34.51%，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国内泡塑机产业发展时间较长，市场透明程度较高，客户选择余地广，而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性价比优势比较明显，议价空间较大，故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毛利率。

”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513.39	3,416.18	1,590.26
扣非后净利润	1,061.96	2,916.77	1,151.73
营业收入	19,894.10	41,192.98	36,218.8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以“-”表示)	100.12	-138.74	11.92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9.43%	-4.76%	1.03%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50%	-0.34%	0.03%

报告期内，2021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基本稳定，当年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22 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一般在产品安装调试确认收入前已收回大部分货款并结汇，当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走低，结汇造成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预测人民币汇率会持续走低并选择更合适的时点进行结汇，故汇兑收益金额较高。

”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主要产品泡沫塑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和地区为印度、越南、阿尔及利亚、巴西等国家，主要国家的进口、外汇政策以及经贸关系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主要为印度、越南、巴西、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俄罗斯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设备类、配件类、模具类产品。经访谈分管公司销售业务的总经理唐焕新，参考同行业公司就类似产品在境外销售所披露的产品资质、认证情况，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国	出口至该国的必需的认证或资质	是否已经取得必需的认证或资质
1	印度	无	不适用
2	越南	无	不适用
3	巴西	无	不适用
4	土耳其	CE 安全认证证书	是
5	阿尔及利亚	无	不适用
6	突尼斯	无	不适用
7	俄罗斯	无	不适用
8	意大利	CE 安全认证证书	是
9	马耳他	CE 安全认证证书	是

公司持有的 CE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1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49
2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3
3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1
4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5

经查阅与境外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缺少资质或认证证书导致无法供货的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向境外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③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

④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2023）2919008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

⑤访谈境外客户。

（2）核查意见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全面监管。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2023）2919008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公司虽存在缴纳所得税滞纳金的情况，但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外汇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外汇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①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2023）2919008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

③获取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外汇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2）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询问外销业务流程、入账方式和时间点等信息，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设备调试报告、银行收款单据并与账面记录比对，核对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

（3）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4）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内容，验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口岸数据、海关证明等文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比对，并将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勾稽验证，确认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完整、准确；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海运费的匹配情况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4、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外销收入真实性

A.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数据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年份	币种	电子口岸数据	当年出口并确认收入金额	差异
2023 年 1-6 月	美元	632.83	633.82	-0.99
	人民币	184.00	184.00	0.00
2022 年	美元	1,874.19	1,873.98	0.22

出口年份	币种	电子口岸数据	当年出口并确认收入金额	差异
2021 年	欧元	5.86	5.86	0.00
	人民币	342.74	342.74	0.00
	美元	1,255.82	1,252.97	2.85
	欧元	0.41	0.41	0.00
	人民币	141.53	141.49	0.04

注：上述表格仅核对母公司数据，子公司外销收入金额极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证明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币种	当年已确认收入	当年尚未确认收入部分	合计	折算为美元	海关证明	差异
2022 年度	美元	1,504.47	369.51	1873.98	1,931.78	1,913.89	17.89
	欧元	5.86	-	5.86			
	人民币	69.06	273.68	342.74			
2021 年度	美元	899.75	353.22	1252.97	1,275.36	1,299.98	-24.62
	欧元	0.41	-	0.41			
	人民币	141.49	-	141.49			

注：上述表格仅核对母公司数据，子公司外销收入金额极低。2023 年半年度海关证明无法开具。

B.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公司申请出口退税金额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当期应退税额（申报表数据）A	254.18	371.16	140.70	
本期免抵税额（申报表数据）B	404.38	1,213.22	1,046.35	
本期免抵退税额（申报表数据）C=B+A	658.57	1,584.38	1,187.05	
境外销售收入	7,659.56	12,812.76	8,278.15	
减：未出口报关	32.02	138.35	128.87	
加：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	164.27	36.39	238.74	
加：下期确认收入，本	265.55	1,809.05	1,775.77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期申报				
减：本期确认收入，上期申报	1,809.05	1,775.77	1,076.48	
减：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	1,202.81	301.43	36.39	
加：其他	21.09	-311.28	52.53	汇兑损益
调节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收入 D	5,066.60	12,131.36	9,103.44	
匡算退税率	13.00%	13.06%	13.04%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注：上述表格仅核对母公司数据，子公司外销收入金额极低。

C.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外销收入与外销运费及保险费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7,659.56	12,860.17	8,314.58
其他业务成本-外销运保费	106.41	608.93	322.79
主营业务成本-运保费	137.85	246.16	157.24
比例	3.19%	6.65%	5.77%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外销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之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海运价格快速上升，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订单对应的运费成本较高。而 2022 年开始海运价格急剧下跌，故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之下降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勾稽差异较小，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上述数据具有合理性。

”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收入	12,063.80	60.64%	27,480.37	66.71%	27,638.73	76.31%
境外销售收入	7,830.30	39.36%	13,712.61	33.29%	8,580.07	23.69%
合 计	19,894.10	100.00%	41,192.98	100.00%	36,21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上涨趋势，境外销售业务稳步发展。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口岸数据、海关证明等文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比对，并将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勾稽验证，另外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境外销售收入与海运费的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了解了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本、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及规模等信息，并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交易额等进行逻辑性核对，进而分析其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且资信情况良好，境外客户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关，不存在异常。

（三）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

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查意见、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7.关于其他事项”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访谈及函证确认金额	3,940.43	5,121.05	2,150.02
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	7,659.56	12,860.17	8,314.58
占比	51.44%	39.82%	25.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函和访谈确认收入金额的比例距报告期末时间越久，比例越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使用周期长，主要出口地东南亚、非洲的客户，其出于经济性考虑，在购买泡沫塑料机械后，往往就近采购配件、维修服务，仅在有需要复购时联系公司，因此其回函意愿不高。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故整体回函比例偏低。经多次沟通和重新发函一些客户仍未能回函，主办券商对全部未回函客户进行了替代性核查。

3、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未发函和未回函的境外客户执行了如下替代性核查程序：

（1）抽查部分未发函和未回函的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调试验收单、银行收款单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对产品信息、数量、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

（2）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及规模等信息，并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交易额等进行逻辑性核对。

4、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

主办券商对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执行了细节测试，从序时账出发，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调试验收单、回款记录等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金额	5,487.14	10,144.51	6,318.58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金额	7,659.56	12,860.17	8,314.58
核查比例	71.64%	78.88%	75.99%

5、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

主办券商对境外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客户资金流水收款核查金额	3,457.84	8,953.73	7,215.93
主要外币账户收款金额	4,534.73	12,186.74	10,122.55
核查比例	76.25%	73.47%	71.29%

6、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尽调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合计金额	5,566.32	10,780.60	6,685.71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金额	7,659.56	12,860.17	8,314.58
核查比例	72.67%	83.83%	80.41%

五、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959.23 万元、7,258.69 万元和 3,54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1%、17.62%和 17.83%。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变动情况，各项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③说明收入增长背景下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一致、销售费用中佣金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昌红科技	2.15	2.28	4.21
泰瑞机器	7.88	7.85	7.46
伊之密	9.34	10.09	9.80
乐善智能	13.38	11.89	9.46
平均值	8.19	8.03	7.73
方圆塑机	7.56	7.29	8.5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55%、7.29%和 7.56%，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为 7.73%、8.03%、8.19%。由于可比公司所在的细分市场稍有差异，市场竞

争程度和规模不同，导致可比公司间销售费用率分布不均，但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相对波动较小，伊之密和乐善智能呈现小幅增长。整体看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相对同行业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相对增长，而公司通过对出行受限地区采取线上沟通、指导调试安装等方式，对业务招待费等进行成本管控，销售费用金额变动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昌红科技	11.28	9.10	7.86
泰瑞机器	3.90	3.20	2.85
伊之密	4.56	5.19	5.26
乐善智能	8.22	8.45	5.35
平均值	6.99	6.49	5.33
方圆塑机	6.28	5.24	5.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87%、5.24%、6.28%，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为 5.33%、6.49%和 6.99%。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整体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度以来，方圆塑机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经济形势变化，预期未来业务增速放缓，减少了员工福利费。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波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昌红科技	5.77	4.81	4.21
泰瑞机器	5.94	5.23	4.98
伊之密	4.88	4.91	4.40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乐善智能	6.09	6.13	4.57
平均值	5.67	5.27	4.54
方圆塑机	4.08	4.48	4.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8%、4.48%、4.08%，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为 4.54%、5.27%和 5.67%。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相对较少，由此导致相应的研发职工人员薪酬费用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变动情况，各项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说明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人数变动	人数	人数变动	人数
研发人员	57.00	-	57.00	-	57.00
销售人员	103.00	-1.00	104.00	-5.00	109.00
管理人员	61.00	-	61.00	-	61.00
合计	221.00	-1.00	222.00	-5.00	227.00

注：各期人数=Σ当期各月人数/当期月份数

2023 年 1-6 月公司人员构成较 2022 年度变动幅度较小，公司人员结构稳定；2022 年度受公司实施人员优化、清化冗员、考核升级等措施的影响，员工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平均人数同比减少 5 人，优化对象主要为退休人员、绩效不佳的员工，其中销售人员同比减少 5 人，为公司人员优化的主要领域。

2、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1）公司与杭州市当地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杭州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杭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 均工资	公司
2023 年 1-6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7.19
2022 年度	15.36	8.58	14.57
2021 年度	14.67	8.49	15.43

注：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系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杭州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与杭州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接近，高于杭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上表中杭州私营单位的统计口径覆盖杭州辖区内全部私营法人单位，各私营单位与公司在经营范围、整体规模等方面的差别较大。公司深耕塑机行业多年，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整体薪资水平在当地具有较大竞争力，因此公司平均薪酬高于杭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备合理性。公司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

(2) 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乐善智能	6.94	19.91	3.00	12.93	41.18	10.54	11.23	55.38	9.01
伊之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81	27.72	14.34	14.28	31.90	12.87
泰瑞机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9	20.43	21.49	19.36	18.18	21.44
昌红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6	23.29	20.96	4.45	19.17	18.50
平均值	6.94	19.91	3.00	13.85	28.16	16.83	12.33	31.16	15.46
方圆塑机	5.99	7.40	7.89	13.14	15.61	14.03	13.96	15.88	15.93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伊之密、泰瑞机器、昌红科技未披露 2023 年 6 月人员人数，故无法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1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2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 1-6 月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差异分析如下：

①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合理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偏低，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①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平均薪资相对较低；②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②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合理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比，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接近，处在合理水平，2022 年度受公司降本增效政策的影响，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略低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其中 2023 年 1-6 月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系其余几家可比公司未披露员工人数，方圆塑机仅与乐善智能对比薪酬，乐善智能受公司业务规模的影响，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虽然低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内可比公司较为接近，鉴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各项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3、各项平均薪酬报告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年/人、%

人员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薪酬	变动率	平均薪酬	变动率	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	11.98	-8.82	13.14	-5.88	13.96
销售人员	14.79	-5.20	15.61	-1.76	15.88
管理人员	15.78	12.43	14.03	-11.93	15.93

注：为保持 2023 年半年度各项平均薪酬与前期数据可比，2023 年 1-6 月平均薪酬变动率计算时进行年化处理。

①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计数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	341.40	-8.82%	748.83	-5.88%	795.59
	人数	57.00	-	57.00	-	57.00
	平均薪酬	5.99	-8.82%	13.14	-5.88%	13.96

注 1：为保持 2023 年半年度各项数据与前期数据可比，2023 年 1-6 月数据计算时进行年化处理。

2022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研发项目中引入机械自动化操作，解放了部分人力，研发人员工时稍有下降，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实际参与项目的工时分摊进研发费用，最终导致 2022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下降。

2023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工资较 2022 年度下降 8.8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研发人员存在正常的人员流动，签订的合同薪资稍有差异。

②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计数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761.84	-6.12%	1,622.93	-6.26%	1,731.38
	人数	103.00	-0.96%	104.00	-4.58%	109.00
	平均薪酬	7.40	-5.20%	15.61	-1.76%	15.88

注：为保持 2023 年半年度各项数据与前期数据可比，2023 年 1-6 月数据计算时进行年化处理。

2023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 2022 年度下降 5.20%，主要受公司上半年度收入小幅下滑，对应人员薪酬小幅下降，因此销售人员 2023 年半年度平均薪酬较低于 2022 年平均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

③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计数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481.20	12.43%	855.96	-11.93%	971.92
	人数	61.00	0.00%	61.00	0.00%	61.00

人员	计数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薪酬	7.89	12.43%	14.03	-11.93%	15.93

注：为保持 2023 年半年度各项数据与前期数据可比，2023 年 1-6 月数据计算时进行年化处理。

2022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度下降 11.93%，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实施成本管控、人员优化的措施，2022 年度公司调整管理人员工资结构，加班补贴及福利费减少，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稍有下降。

2023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 2022 年度上升 12.43%，主要系公司调整了管理人员的薪资结构，增加加班奖金，因此管理人员 2023 年半年度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平均薪酬上涨具备合理性。

4、各项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

详见本题回复“3、各项平均薪酬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5、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计数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	341.40	-8.82	748.83	-5.88	795.59
	营业收入	19,894.10	-3.41	41,192.98	13.73	36,218.80
	占比	1.72	-5.49	1.82	-17.27	2.20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761.84	-6.12	1,622.93	-6.26	1,731.38
	营业收入	19,894.10	-3.41	41,192.98	13.73	36,218.80
	占比	3.83	-2.79	3.94	-17.57	4.78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481.20	12.43	855.96	-11.93	971.92
	营业收入	19,894.10	-3.41	41,192.98	13.73	36,218.80
	占比	2.42	16.35	2.08	-22.39	2.68
合计	薪酬总额	1,584.43	-1.82	3,227.72	-7.75	3,498.89
	营业收入	19,894.10	-3.41	41,192.98	13.73	36,218.80
	占比	7.96	1.64	7.84	-18.89	9.66

注：为保持 2023 年半年度各项数据与前期数据可比，2023 年 1-6 月各项数据变动率计算时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7.84%及 7.96%，2022 年度公司人员薪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呈反向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实施成本管控、人员优化等措施,调整公司薪酬政策，导致 2022 年度公司薪酬水平的下降，与业务规模变动关联度较小。综上所述，2022 年度职工薪酬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说明收入增长背景下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①	119.06	162.42	236.5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②	50.43	91.58	120.77
营业收入③	19,894.10	41,192.98	36,218.80
业务招待费占比①/③	0.60	0.39	0.6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占比②/③	0.25	0.22	0.33

公司 2022 年度受长期线上办公的影响，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下降 7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 0.26%，此外 2022 年度，公司因展会推迟，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发生额减少 2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0.11%。2023 年 1-6 月，线下销售走访、展会参与等得以恢复，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逐渐恢复。

（四）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一致、销售费用中佣金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1、销售费用与收入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与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同期 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同期 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同期 营业收入的 比例
营业收入	198,941,009.70	/	411,929,797.04	/	362,188,035.37	/
销售费用	15,041,648.79	7.56%	30,019,273.83	7.29%	30,950,921.58	8.55%
其中：						
职工薪酬	7,618,366.56	3.83%	16,229,309.52	3.94%	17,313,823.37	4.78%
差旅费	2,427,252.77	1.22%	3,437,084.87	0.83%	4,157,237.35	1.15%
售后维修费	1,236,729.57	0.62%	3,648,761.49	0.89%	3,345,487.01	0.92%
佣金	1,201,600.76	0.60%	2,641,879.59	0.64%	692,704.48	0.19%
业务招待费	1,190,605.58	0.60%	1,624,153.48	0.39%	2,365,602.41	0.6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04,329.09	0.25%	915,772.36	0.22%	1,207,686.00	0.33%
办公费	209,301.10	0.11%	229,093.59	0.06%	223,994.03	0.06%
劳务费	163,584.36	0.08%	918,289.30	0.22%	674,444.25	0.19%
其他	489,879.00	0.25%	374,929.63	0.09%	969,942.68	0.27%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期销售费用率减少了 1.26%；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变动不大，同期销售费用率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0.27%，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分别减少 0.84%和 0.11%，减少原因分析详见本题“（二）说明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变动情况，各项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用率分别为 1.15%、0.83%和 1.22%，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0.65%、0.39%和 0.60%，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题“（三）说明收入增

长背景下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佣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佣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64%和 0.60%。公司按照外销收入确认时点，计提佣金。公司确认佣金的比例一般为该笔收入的 5.00%左右。由于外销业务开拓为自主询盘、展会营销、中间人介绍等多种形式，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中间人开拓的业务较少，对应确认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导致佣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如前所述，公司的佣金计提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稍有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与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不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中佣金的具体内容

销售费用中的佣金，具体系公司通过中间人开拓外销业务应当计提的费用。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中间人对应的佣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佣金	120.16	264.19	69.27
外销收入	7,659.56	12,860.17	8,314.58
通过中间人磋商的外销收入金额	1,580.64	5,407.39	1,675.08
佣金占中间人外销收入的比例	7.60	4.89	4.14

对每笔订单或一次多笔订单，公司视具体合同金额，按比例签订佣金合同，受单笔合同利润情况以及双方磋商的影响，最终约定佣金比例。报告期各期，实际佣金占对应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4.89%和 7.60%，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原因系外销订单议价空间较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资源壁垒情况不同，导致公司和中间人磋商最终达成的佣金比例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3、销售费用中佣金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公司在收入确认当期，将该笔订单对应的佣金金额计入销售费用-佣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2017]22 号》第二十八条，企业为取得合

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佣金属于取得合同时发生的增量成本，由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中佣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审慎合理的，相关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资花名册、工资表，核算公司各类员工人均薪酬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构成、变动情况；

3、查阅公司工资表，统计并分析公司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4、获取公司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明细，检查记账凭证、报销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分析企业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变动情况；

5、了解公司佣金计提规则，获取公司佣金计提计算表，检查对应佣金合同、收入合同，重新计算佣金是否计提准确、真实，获取公司佣金计提明细账，确认计提时点是否准确，数据是否完整。

（二）核查意见：

1、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波动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收入增长背景下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4、销售费用与收入及其变动方向不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佣金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真实、完整。

六、关于财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付款、票据找零、转贷、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上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卡是否注销、转贷是否已归还、票据找零是否出具规范承诺等）、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②补充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如有，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卡是否注销、转贷是否已归还、票据找零是否出具规范承诺等）、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

1、个人卡代付款

（1）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会计倪学云在邮储银行尾号为 8098 的个人卡支付费用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9.88 万元，系支付西亚地区零星协助安装费用。公司已开户银行无法对公支付此笔款项，故通过会计倪学云个人卡代为支付。公司通过个人卡代付款行为具有合理性。

（2）规范措施

①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教育，杜绝个人

卡代付款的行为。

②及时注销涉及的个人卡账户。

③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财务收支与资金结算等不规范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完毕。

（3）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公司建立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公司禁止个人卡代付款；

②自 2021 年 12 月末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付款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2、转贷

（1）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在此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一方面公司和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低于五百万等小金额贷款支付可采取自主支付的形式，超大金额需采用受托支付，公司误解了该支付要求，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全部采用受托支付，并发生了转贷行为。另一方面，公司确有其经营需求，拆借行为具有合理性，且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同时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规范措施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公司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规定了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

②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为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部人员深入学习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受托支付等规定。方圆塑机如因此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公司《资金借贷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内部控制健全；

②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况，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在报告期内还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3、票据找零

（1）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公司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该票据找零行为具有合理性。

（2）规范措施

①公司已经建立《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

②公司对财务人员、销售业务员、采购业务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培训，杜绝任何形式的票据找零行为；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签订《关于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3) 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公司完善《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制度，用以规范票据的使用；

②自 2023 年 5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4、资金拆借

(1) 原因及合理性

方圆塑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计拆出 资金-本金	拆借原因
1	袁国清	1,070.07	2016 年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公司代袁国清支付 1,070.07 万元
2	唐焕新	1,702.24	实际控制人因支付袁国斌股权转让款而发生的个人借款已到期，故向公司借款周转
3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实际控制人因支付袁国斌股权转让款而发生的个人借款已到期，故向公司借款周转
4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50.00	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周转
5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102.91	为方圆塑机代收货款及代付费用
6	袁健华	13.00	系建房需要资金，向公司借款周转
7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92.41	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周转
8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	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4,430.63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虽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最终用于合理用途，拆借行为具有合理性。

(2) 规范措施

①报告期内收回资金

自 2023 年 1 月，公司不再有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相关资金拆借除骏锦园模具和盛悦发泡胶外，均在报告期内偿还了本息。骏锦园模具由于经营不

善，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了注销，盛悦发泡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提起了破产申请，报告期后未再与方圆塑机发生资金拆借。

②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回避表决作出约定；通过《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作出禁止性约定；以《承诺管理制度》对全体股东、董监高进行约束；以《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进行内控管理，上述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

③构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认真履职、规范运作；监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以上治理结构对公司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④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相关承诺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以上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

（3）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

企业建设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相关内部控制健全。

公司相关制度自 2023 年 5 月开始运行，制度运行开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未有新增资金拆借事项，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二）补充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如有，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

回复详见本题“（一）说明上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卡是否注销、转贷是否已归还、票据找零是否出具规范承诺等）、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之“4、资金拆借”。

2、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

由于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合规经营意识较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但大部分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明确约定利息，实际计息参照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计拆出资金-本金	报告期内利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袁国清	1,070.07	-	48.88	50.83
2	唐焕新	1,702.24	0.70	33.98	9.66
3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	35.17	14.32
4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50.00	-	1.11	2.08
5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102.91	1.81	4	3.84
6	袁健华	13	0.12	-	-
小计		3,888.22	2.63	123.14	80.73
7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92.41	4.04	8.16	8.20
8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	5.36	10.81	10.81
小计		542.41	9.40	18.97	19.01
合计		4,430.63	12.03	142.11	99.74

公司对上述除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和盛悦发泡胶外的借款，均参照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自借款起始日至还款日应计提的利息，会计处理准确。

上述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均已在报告期内偿还。

公司未对骏锦园模具和盛悦发泡胶的拆借款计提相应利息。一方面，由于骏锦园模具已于期后注销，盛悦发泡胶于 2023 年 8 月进行破产申请，已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收回可能性较低，未进行该利息的计提；另一方面，经测算，若对骏锦园模具和盛悦发泡胶的拆借款计提利息，报告期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 19.01 万元、18.97 万元、9.4 万元，对整体影响较小，未予以计提。

3、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予以审议确认，所有股东对此均无异议。对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资金拆借，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拆借的资金构成资金占用。

（1）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详见本题“（一）说明上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卡是否注销、转贷是否已归还、票据找零是否出具规范承诺等）、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之“4、资金拆借”。

（2）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①公司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设立的相关制度自 2023 年 5 月开始运行，制度运行开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有新增资金拆借事项，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②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滥用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他股东遭受损失，个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来不存在持续发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1）对个人卡代付款形成的原因进行访谈；（2）获取个人卡代付款所涉及的银行对账单；（3）核查转入转出明细的对手方、金额等信息；

2、（1）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2）查阅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

（3）取得公司的征信报告；（4）查阅《贷款通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5）了解公司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措施；（6）查阅期后新取得的贷款合同，确认后续无新的转贷行为发生；

3、（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对比分析；（2）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了解公司采取的相关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检查公司采取的相关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3）获取大额票据交易的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1）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后续资金清偿情况等；（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3）查阅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涉及的借款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了解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明细并核查其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识别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5、获取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表以及还款银行水单。

（二）核查意见：

1、公司通过个人卡代付款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个人卡已注销，自 2021 年 12 月末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付款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2、公司转贷行为具有合理性。转贷借款均已于报告期内清偿完毕；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具有合理性。自 2023 年 5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性。自相关制度 2023 年 5 月运行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有新增资金拆借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大部分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明确约定利息，参照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各期分别计息 80.73 万、123.14 万和 2.63 万，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拆借的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截至目前运行有效，未来不具有持续发生资金占用的风险。

七、关于货币资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507.40	8,210.97	6,355.92
短期借款	5,406.02	7,107.53	4,656.00

A. 公司短期借款享受贴息政策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2022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发布富政〔2022〕5 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实施产业强区主战略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中表示‘对企业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合同签订当期 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额的 50.00% 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0.00 万元’。

富阳区制造业‘冠军’企业贴息政策：2022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富阳区经济与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共同发布的《关于印发富阳区制造业‘冠军’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中表示给予获得‘冠军’企业称号的公司自获得称号起新增贷款利息的 50% 贴息补助。

B. 理财投资与定期存单双项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积极利用灵活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并根据资金预算，将部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获取稳定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分别为 196.21 万元、152.43 万元、55.20 万元。公司定期存单获取的收益分别为 69.34 万元、74.00 万元、36.70 万元。

C. 结合贴息政策及理财收益测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实际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①	55.20	152.43	196.21
定期存单收益②	36.70	74.00	69.34
利息支出③	109.08	201.95	181.45
专利质押贷款贴息④	27.49	28.39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冠军财政贴息⑤	45.86		
实际收益⑥=①+②-③+④+⑤	56.17	52.86	84.10

注：公司“冠军”称号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冠军财政贴息实际尚未发放，上表为测算数据。测算公式：贴息金额=（新增贷款余额/贴息期内所有贷款日均余额）*贴息期内贷款利息总额*50%，新增贷款余额=企业一年内所有贷款的日均余额-企业获得冠军称号之日所有贷款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各期收益分别为 84.10 万元、52.86 万元、56.17 万元，具有合理性。”

（二）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余额/发生额	余额/发生额	变动比例	余额/发生额
营业收入	19,894.10	41,192.98	13.73	36,218.80
应收账款余额	6,499.67	5,988.97	18.22	5,065.87
应收票据余额	1,734.63	1,994.06	-34.63	3,050.60
合同负债余额	9,448.17	10,874.95	-14.56	12,7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8	3,018.16	-34.89	4,63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56	-748.17	-85.10	-5,02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68	250.11	-21.70	31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43	2,372.25	-4624.30	-52.4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9,507.40	8,210.97	29.19	6,355.92

注：因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6 月年化数据与 2022 年度数据可比性较差，上述表格未披露变动比例。

2022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增长 29.19%。①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13.73%，部分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未能及时收回款项，同时公司为开拓业务，与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签订分期收款销

售合同。综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8.22%，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 843.29 万元；②2022 年度公司预付钢材采购款，导致期末预付款项增加 795.95 万元，同比增长 66.04%；③2021 年末，受海运运力供应紧张影响，部分设备无法正常验收，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2022 年该影响减小，合同负债下降 14.56%。上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34.58%。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下降 85.10%，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下降 21.7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长期股权投资支出等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下降 4,905.99 万元，同时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2,120.75 万元。如前所述，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综合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长 29.19%。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296.43 万元。该期间营业收入年化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10.7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259.43 万元，合同负债减少 1,426.79 万元，上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导致该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影响较小。

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693.56 万元，较上期增长显著。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支出，2023 年 1-6 月，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仅 1,040.10 万元，同时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为 3,779.80 万元，两项活动合计影响现金流入共计 2,739.70 万元。综上所述，2023 年 1-6 月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合同负债变动及投资活动支出具有匹配性。

（三）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四）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

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中部分资金存在使用限制，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立信用证的履约保证金及对外担保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明细	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票据保证金	2,960,000.00
	ETC 保证金	5,000.00
小计		2,965,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96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1.87
	ETC 保证金	5,000.00
小计		3,965,02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7,900,000.00
	对外担保保证金	783,305.95
	信用证保证金	448,756.23
	ETC 保证金	5,000.00
小计		9,137,062.18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复核库存现金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3、针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明细表中的银行账户与账户清单逐一核对，确定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完整；获取各期末账户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账户余额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复核银行流水中交易对象、摘要、金额、交易时间与账面记载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形；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合同、借款台账、明细账，询问管理层短期借款用途及使用情况；

6、获取公司财务报表，通过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分析；

7、检查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核实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8、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银行贷款情况、抵押担保情况、银行账户注销等，核查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各期收益分别为 84.10 万元、52.86 万元、56.17 万元，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资金存在使用限制，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立信用证的履约保证金及对外担保保证金；

5、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八、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如有）的具体用途及对应业务，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乐善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生产设备	3-10	5.00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伊之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15	5.00	6.33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泰瑞机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10.00	20.00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3-10	5.00-10.00	3.00-10.00	年限平均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运输工具	5	5.00-10.00	5.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5	5.00-10.00	3.00-5.00	年限平均法
昌红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00	3.00-4.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年限平均法
方圆塑机	房屋及建筑物	16.50-20.08	3.00-5.00	4.73-5.88	年限平均法
	生产设备	3-10.08	1.67-5.00	9.42-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08	5.00	9.42-31.67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如有）的具体用途及对应业务，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

1、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如有）的具体用途及对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11.50 万元、172.25 万元、7,247.62 万元，主要系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以及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公司结合现有的生产能力和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新建厂房扩大未来生产能力、采购新的加工设备助力公司扩展产品结构、提升业务规模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类别	项目	数量（台、座）	单价	新增原值	占当期新增资产比重	具体用途	对应业务
2023年1-6月	房屋及建筑物	工业园区新厂区	-	6,927.48	6,927.48	95.58%	贝山路新厂区厂房、办公楼及	年产 175 台套塑料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期间	资产类别	项目	数量 (台、座)	单价	新增原 值	占当期 新增资 产比重	具体用 途	对应业务
							公用工 程等	
	生产设 备	光 伏 项 目	-	242.20	242.20	3.34%	节能	新厂区光伏 发电公用设 备
2022 年度	生产设 备	数 控 龙 门	1	54.75	54.75	31.79%	扩大产 能	EPS、EPP、 EPO、EPTU 塑料机械设 备和模具的 加工设备
	生产设 备	立 式 加 工中心	5	8.85	44.25	25.69%	扩大产 能	
2021 年度	生产设 备	高 速 光 纤 激 光 切割机	1	234.51	234.51	38.35%	扩大产 能	EPS、EPP、 EPO、EPTU 塑料机械设 备和模具的 加工设备
	生产设 备	激 光 切 管机	1	190.27	190.27	31.11%	扩大产 能	
	生产设 备	光 纤 激 光 切 割 机	1	84.07	84.07	13.75%	扩大产 能	

2、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资产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大型设备和工程采购由需求部门填写采购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对请购内容进行核实，经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采用询价的方式取得供应商的报价，根据市场行情比较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交货期、交易方式、附加服务等，会同需求部门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并报管理层审批。以确保所采购设备价格公允、质量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主要项目比价情况核查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报价单金 额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土建工程	杭州富阳第一建筑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8.09	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后选择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土建工程承包商，采购价格公允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15.00	
涂装生产线建设	浙江德清富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24.00	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后选

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报价单金额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28.60	择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涂装生产线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立体仓库工程	中研技术有限公司	437.02	各家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后选择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立体仓库工程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5.71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05.70	
光伏设备	浙江启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4.60	各家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后选择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伏项目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和源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11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在建工程备选供应商间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公司在向供应商实际采购时，会通过谈判议价、自行采购通用设备零件等形式降低采购成本，因此磋商后确定的最终采购价格会与报价单上存在差异，综上公司定价依据充分，采购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产能过剩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成型机实际产能与设计生产能力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台套

期间	设备类型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 1-6 月	自动成型机	514.00	437.50	117.49%
2022 年度	自动成型机	853.00	875.00	97.49%
2021 年度	自动成型机	890.00	875.00	101.71%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成型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71%、97.49%、117.49%，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况。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目前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在报告期内通过购入激光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机床等加工设备替换原先技术落后和生产效率较低的机器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在 2019 年度开展工业园区新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由于目前新建工程的生产线仍处在调试阶段，尚未投入生产，预计未来投产后公司产品工艺、产品质量和生产

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合理，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47.71%、29.35%、33.06%，成新率较低，系公司成立年限较久，购置时间较早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累计折旧金额较高，导致其成新率较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原值合计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超过 92.00%，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账面原值	14,405.91	9,529.53	7,478.43	9,614.26	7,502.56	9,448.06
累计折旧	4,388.00	7,680.57	4,087.42	7,746.41	3,772.33	7,283.55
账面净值	10,017.91	1,848.97	3,391.01	1,867.85	3,730.23	2,164.51
成新率	69.54	19.40	45.34	19.43	49.72	22.91

如上表所示，报告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在 45.00%以上，生产设备成新率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低于 2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较早，各项大型设备累计折旧金额较高，成新率较低。公司对使用年限较长的设备加强保养维护，资产整体状况保持良好，且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报废处置并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固定资产，资产原值为 11.59 万元，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降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显著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中资产多为厂房及生产设备，均可以正常生产，其他设备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在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通过日常维保、盘点等方式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结合监盘检查情况，公司不存在闲置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使用率较高，能够持续实现收入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除正常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闲置、损毁或废弃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1）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529.53	7,680.57	19.40%

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从下列角度进行分析：

①生产的泡沫塑料机械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售后维修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售后维修费用	123.67	364.88	334.55
营业收入	19,894.10	41,192.98	36,218.80
占比	0.62	0.89	0.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维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92%、0.89% 和 0.62%，占比较低。公司机器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仍然处于设备使用寿命内，运行状况好，性能稳定，生产的泡沫塑料机械产生的售后维修费较低。故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②机器设备的修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的修理支出及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修理支出	11.73	17.47	40.64
营业成本	14,574.39	30,041.73	27,170.18
占比	0.08	0.06	0.1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的修理支出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0.15%、0.06%和 0.08%，占比极低。其中 2021 年修理支出较高系当期公司按计划对数控机床等大型设备进行了修理、检查、保养。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较使用寿命偏短，目前仍能保持较好的工作状态，故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③机器设备管理维护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员工岗位任职要求》、《基础设施和

过程环境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设备维修组（生产部）负责设备修理，制订年度保养维修计划。设备使用人员负责设备的使用及日常保养，并参加生产设备的维护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控管理制度，每年制定年度保养维修计划，各机器设备由专人负责保养维护。经过公司精心维护保养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产品迭代要求等，拟在未来 2 年内对下列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价格/采购价格（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计设备验收时间
塑机部件喷粉涂装生产线	1 套	926.00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静电粉末喷涂系统	1 套	350.00	上海庄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原材料智能仓储设备及系统	1 套	205.00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立体仓库货架	1 套	148.00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抛丸清理机	1 套	55.00	常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	105.00	无锡庆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龙门加工中心	2 台	375.00	安田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龙门加工中心	2 台	375.00	未确定	2024 年 6 月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250.00	未确定	2024 年 9 月
数控车铣复合车床	6 台	300.00	未确定	2024 年 12 月
焊接机器人	5 台	500.00	未确定	2025 年 6 月
合计		3,589.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507.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41%。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速动资产较多，且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因此公司资金压力较小，未来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主要设备的更换或升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预计设备验收时间	预算价格/采购价格(万元)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金额（考虑所得税后）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及后续 5 年内
塑机部件喷粉涂装生产线	2023 年 12 月	926.00	10	5%	66.17	66.17	66.17
静电粉末喷涂系统	2023 年 12 月	350.00	10	5%	25.01	25.01	25.01
原材料智能仓储设备及系统	2024 年 2 月	205.00	10	5%	12.21	14.65	14.65
立体仓库货架	2024 年 2 月	148.00	10	5%	8.81	10.58	10.58
抛丸清理机	2024 年 1 月	55.00	8	5%	4.50	4.91	4.91
光纤激光切割机	2024 年 3 月	105.00	8	5%	7.03	9.38	9.38
龙门加工中心	2024 年 5 月	375.00	8	5%	19.54	33.50	33.50
龙门加工中心	2024 年 6 月	375.00	10	5%	13.40	26.80	26.80
卧式加工中心	2024 年 9 月	250.00	8	5%	5.58	22.33	22.33
数控车铣复合车床	2024 年 12 月	300.00	10	5%		21.44	21.44
焊接机器人	2025 年 6 月	500.00	8	5%		22.33	44.66
合计		3,589.00			162.26	257.10	279.43

经测算，上述主要设备的更换或升级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及后续 5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162.26 万元、257.10 万元和 279.43 万元，未来市场规模扩大、先进设备的投入等将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提升，设备的更换或升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业园区新厂区	11,000.00	8,037.47	158.15	6,927.48	1,268.15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			288.22	242.20	46.02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	8,037.47	446.37	7,169.68	1,314.1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业园区新厂区	11,000.00	5,526.59	2,510.88		8,037.47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	5,526.59	2,510.88		8,037.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业园区新厂区	11,000.00	3,270.19	2,256.40		5,526.59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	3,270.19	2,256.40		5,526.59	

工业园区新厂区建成后相关产能如下：

公司工业园区新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342.85 平方米，计容面积 49,878.56 平方米，容积率 2.26，建筑密度 55.98%，绿地率 15.00%。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新增年产 175 台套塑料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已转固部分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及公用工程等，尚未新增产能。

2、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工业园区新厂区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15.97	土建工程
工业园区新厂区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26.00	HL-组合式智能化涂装生产线建设
工业园区新厂区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67.43	生产车间吊梁、生产车间钢结构夹层
工业园区新厂区	上海庄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350.00	静电粉末喷涂系统
工业园区新厂区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5.00	智能原料库自动物流运输系统项目整体建设计划
工业园区新厂区	杭州富阳新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00	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业园区新厂区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立体仓库货架
工业园区新厂区	杭州富阳林洪劳务队	141.66	厂房室外道路工程、厂房室外围墙工程等
工业园区新厂区	杭州人尚科技有限公司	118.00	智能化弱电系统
生产设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光伏项目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3 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10,002.00	骆常法	否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9 日	专用设备制造等	6,000.00	吕春华	否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8,000.00	叶来明	否
上海庄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	涂装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	1,298.00	尹建国	否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	智能仓储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等	3,000.00	董强	否
杭州富阳林洪劳务队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未披露	林金洪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富阳新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9 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销售等	1,088.00	胡永明	否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7 日	立体仓库系统及设备、货架等	30,070.29	刘子力	否
杭州人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弱电工程的施工等	500.00	姜雪飞	否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电力设施承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5,891.67	倪晓璐	否

(2)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报价书等资料，进行比较谈判。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以及价格等方面最终确定供应商，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比价情况核查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报价单金额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土建工程	杭州富阳第一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208.09	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后选择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土建工程承包商，采购价格公允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15.00	
涂装生产线建设	浙江德清富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24.00	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后选择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涂装生产线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28.60	
立体仓库工程	中研技术有限公司	437.02	各家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后选择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立体仓库工程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5.71	
	杭州德创能源设	405.70	

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报价单 金额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备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浙江启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4.60	各家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后选择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伏项目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和源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11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在建工程备选供应商间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公司在向供应商实际采购时，会通过谈判议价、自行采购通用设备零件等形式降低采购成本，因此磋商后确定的最终采购价格与报价单存在差异。综上所述，公司定价依据充分，采购价格公允。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建筑工程项目及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的建筑工程项目主要系公司贝山路新厂房及配套建设，设备类主要系光伏项目及其他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文件所载明的 时间	转固依据
工业园区新厂区厂房建筑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厂房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消防验收备案
生产设备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安装调试完成并获取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检验意见

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文件所载明的时间	转固依据
			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与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文件载明的时间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延迟结转固定资产调整业绩的情况。

2、期后转固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期后转固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工业园区新厂区	1,268.15	-	未转固	-
生产设备	46.02	46.02	2023年7月	验收报告

公司工业园区新厂区剩余部分在建工程期后尚未转固是由于剩余工程调试周期较长，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工程已安装但尚未调试验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验收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依据文件为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后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系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

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获取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大额新增和减少的资产内容及原因，分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合理性；

（3）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原值	18,244.55	8,037.47	25,065.86	1,314.16
监盘金额	14,938.17	8,037.47	20,638.23	1,314.16
监盘比例	81.88	100.00	82.34	100.00

（4）了解公司长期资产采购审批情况，获取供应商的报价单，分析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5）检查新增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相关支出以及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金额	增加金额	比例	检查金额	增加金额	比例	检查金额	增加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242.20	446.37	54.26	2,163.07	2,510.88	86.15	1,203.79	2,256.40	53.35
固定资产	7,169.68	7,247.62	98.92	129.56	172.25	75.22	575.70	611.50	94.15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具有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产能过剩；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损毁情形，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公司机器设备运行稳定，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产品迭代要求等，拟在未来 2 年内将对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贝山路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资金来源均为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新增年产 175 台套塑料机械设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九、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更正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的合并类型；②补充说明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模式，终端使用客户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恰当性；③结合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建设具体内容和业务实质更正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④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⑤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更正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的合并类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更正披露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设立	直接设立
2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95%	95%	19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让获取
3	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90%	90%	27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设立	直接设立
4	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	70%	42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让获取

(二) 补充说明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模式，终端使用客户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恰当性

1、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模式

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永赢金融租赁”）销售的模式为公司将设备销售给永赢金融租赁后由终端使用客户向永赢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终端使用客户确认设备的数量、种类、配置、金额、付款条件等信息后，终端使用客户与永赢金融租赁沟通确认租金金额、租赁期限、利率、租金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条件并接受永赢金融租赁的资信审查。审核通过后公司与终端使用客户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款清发货或租赁公司代付清发货”，用于安排生产和终端使用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接下来在终端使用客户与永赢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后，公司、终端使用客户、永赢金融租赁签订三方协议，并依据协议进行付款、交货。上述销售模式符合相关规定，与新益昌（688383.SH）、大族数控（301200.SZ）、鸿铭股份（301105.SZ）等上市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相仿，符合行业惯例。

2、终端使用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销售产品的终端使用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	------	------	----------

收入确认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2022 年度	漳州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40	103.89
2022 年度	浮梁县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00	48.67
2022 年度	黄山市祁门闾胜泡沫厂	15.80	13.98
2023 年 1-6 月	阳谷万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46.50	306.64
2023 年 1-6 月	漳州晨展工贸有限公司	332.60	294.34
2023 年 1-6 月	莘县东石泡沫箱制造有限公司	175.00	154.87
2023 年 1-6 月	青岛三合众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46.00	129.20
2023 年 1-6 月	扬州宝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97.35
2023 年 1-6 月	湖南茂隆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71.00	62.83
2023 年 1-6 月	玉环希恩塑业有限公司	67.50	59.73
2023 年 1-6 月	江西优尔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0	34.51
2023 年 1-6 月	赣州金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80	32.57
2023 年 1-6 月	河北冀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	4.87
合计		1,546.60	1,343.45

3、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恰当性

三方协议中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与承租人协商确定的技术参数等交付合格租赁物，并配合承租人完成调试、验收”。公司作为三方协议中的出卖人，负有提供合同约定的商品并通过终端使用客户调试验收的合同义务。因此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的业务与普通销售一样，设备类产品在送达终端使用客户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终端使用客户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规定“合同中有关客户验收的条款，可能允许客户在商品不符合约定规格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或要求企业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企业在评估是否已经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应当考虑此类条款”、“当企业无法客观地确定其向客户转让的商品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条件时，在客户验收之前，企业不能认为已经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了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泡沫塑料生产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设备运行状况受安装调试过程、客户设备安装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调试验收完成之前公司无法确定产品能否满足终端使用客户的主观标准，此调试验收不能被视为一项例行程序，因此公司在终端使用客户完成验收并接受该商品时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恰

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建设具体内容和业务实质更正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建设具体内容和业务实质为工业园区新厂区土建工程，合同含税金额 5,315.97 万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更正披露如下：“

2023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909.81	10.54%
2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386.80	2.13%
3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类、各类阀	346.71	1.91%
4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43.59	1.90%
5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327.91	1.81%
合计		-	-	3,314.82	18.2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684.11	12.45%
2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23.55	2.46%
3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899.66	2.39%
4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616.06	1.64%
5	浙江方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11.94	1.63%
合计		-	-	7,735.32	20.5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411.01	12.81%
2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828.70	2.41%
3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95.10	2.31%
4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625.24	1.82%
5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类、各类阀	533.07	1.55%
合计		-	-	7,193.12	20.90%

”

（四）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4,569.37	7,307.16	7,345.84
合计		4,569.37	7,307.16	7,34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金额
2023年6月30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2,989.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周添益2101期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1,007.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臻钱包开放式理财计划（1901期）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572.33

期间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金额
小计					4,569.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4,249.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④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理财	1,002.8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 99 周添益 2101 期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991.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 99 臻钱包开放式理财计划（1901 期）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586.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③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理财	375.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②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理财	101.57
小计					7,307.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 99 周添益 2101 期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幸福 99”月添益 2001 期银行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2,026.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1,707.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理财	408.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理财	204.01
小计					7,345.84

2、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均为结构性存款及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系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

贷安排不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1、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27.71 万元、10,874.95 万元、9,448.17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设备类产品，设备类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通常要求客户在设备发货前预付 80%-100% 的货款，境内销售业务一般需要客户先预付一定比例的定金，设备到货后支付部分货款，设备调试后支付尾款。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在取得客户安装调试报告之前收取的货款应当确认为合同负债。公司设备类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安装调试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合同负债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规模均较大。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整体较高，符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履约进展	收入确认时间
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03.40	467.19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155.00	155.00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9 月
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9.80	482.83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8 月
山东万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02.00	355.75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9 月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履约进展	收入确认时间
砚山县凯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1.00	301.77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江门市瑞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9.00	237.96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杭州长盛塑料有限公司	624.00	190.71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10 月
贵州贵珠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8.80	190.19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Marahel Al Benaar Factory	USD60.12	180.45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广州市极亚贸易有限公司	250.70	176.89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ISOPLAST INDUSTRIAL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USD56.46	169.58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11 月
山东昌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1.60	161.08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河南高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7.00	156.66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福建省诚益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80	152.93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江苏凯雅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75	148.09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10 月
潮州市长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7.50	133.41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9 月
徐州诺顿泡沫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53.50	131.33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中山市丰裕泡沫塑料包装厂	584.00	131.32	陆续发货中	尚未确认
安徽创敏保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8.00	121.06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32.00	113.98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8 月
永德县富邦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27.50	112.83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赣州腾辉包装有限公司	125.60	111.15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新沂市仁汇塑业有限公司	200.00	107.46	其中合同对应的 108.25 万设备已调试验收, 91.75 万元设备未发货。	2023 年 7 月
PLEXA POLIESTIRENOS EXPANDIDOS MEXI	USD15.50	106.35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9 月
Hi Tech Concrete Products L.L.C.	USD16.91	101.24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11 月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履约进展	收入确认时间
MACROTERM INDUSTRIA COMERCIO DE PRODUTOS TERMOACUSTICOS LTDA	USD18.95	98.37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9 月
福州兴和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5.80	84.78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11 月
惠州市星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	84.78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SOTOCOLOR SRL	USD15.88	76.15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FLORENCE OVERSEAS TRADING CO.	USD9.98	75.64	陆续发货中	尚未确认
衢州和恒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86.50	71.33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8 月
李杰明	308.00	70.80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启东瑞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72.80	70.80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固原市万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50	68.58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8 月
SAIGER KENYA LIMITED	USD9.38	65.91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12 月
淄博创实贸易有限公司	74.00	65.49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东河区何林保温材料厂	71.00	62.83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8 月
廊坊市正永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08.00	62.65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7 月
启东宏联泡塑有限公司	70.00	61.95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海南裕时科技有限公司	65.96	58.37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青岛意德美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65.30	57.79	未调试验收	尚未确认
河北冀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30	56.83	其中合同对应的 34.30 万元的设备已调试验收，其余未发货。	2023 年 8 月
LLC STROITELNYE MATERIALY	65.14	55.62	已调试验收	2023 年 9 月

注：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对应的客户数量较大，此处选取金额较大的合同负债项目列示，合计 5,945.88 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的 62.93%。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确认合并类型；
- （2）获取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签订的协议，检查合同内容，分析业务实质并判断收入确认时点；
- （3）对永赢金融租赁进行函证，核实销售金额、最终使用方等信息；
- （4）查阅公司采购大表，确定前五大供应商；
- （5）获取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查阅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以检查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分类的准确性；
- （6）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的余额、期限等情况进行银行函证确认；
- （7）检查合同负债对应的收款凭证及销售合同，并检查期后合同负债履约进度和调试验收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正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的合并类型；
- （2）公司对永赢金融租赁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送达终端使用客户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安装调试报告，收入确认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正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4）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 （5）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相

对较长，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正常。

十、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董事长袁国清、董事沈文琴、财务负责人顾斐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②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董事长袁国清、董事沈文琴、财务负责人顾斐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如下：“

姓名	袁国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9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0 年 1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班长；1985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新登福利塑料机械厂副厂长；1988 年 1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富阳市胥口五金塑料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富阳市新登塑料机械厂厂长；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富阳方圆包装机械厂总经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杭州方圆塑机公司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今，历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袁国清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唐焕新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商晓鹏	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环球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袁健华	1992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塑机公司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沈文琴	1978年11月至1992年9月，任新登供销社会计；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杭州方圆塑机公司会计； 1997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22年4月，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退休在家； 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唐雷鸣	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新登机床厂普工；1997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瞿春华	2001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华帮家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朱梅红	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杭州依俊运动服饰有限公司行政管理；2003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服务中心副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中心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顾斐	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曲艺家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富阳市新申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待业； 2013年3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张健	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批复及验收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方圆塑机及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方圆塑机	年产塑机 600 台和塑料泡沫制品 100 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1997 年 3 月 31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生产项目	已验收
方圆塑机	扩建年产塑料机械专用设备 1500 台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4 年 7 月 5 日, 富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该生产项目	无需验收
方圆塑机	年生产大型泡塑板材机 1000 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7 月 8 日,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大型泡塑板材机 1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方圆塑机	EPS 塑料机械设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11 月 27 日,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EPS 塑料机械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方圆塑机	年产环保机械设备 100 台、茶叶机械设备 100 台、模具 600 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7 月 30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富环许审(2012) 654 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机械设备 100 台、茶叶机械设备 100 台、模具 6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已验收
方圆塑机	建设年产 850 台套 EPS 和 EPP 系列塑料机械主机、500 台套模具及配套件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富区备[2023]42 号《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50 台套 EPS 和 EPP 系列塑料机械主机、500 台套模具及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无需验收
方圆塑机	789.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8 月 23 日, 方圆塑机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333011100000162)	无需验收
合肥益流	模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建审字〔2011〕321 号《关于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验收
青流液压	年生产加工液压设备及配件 1000 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10 月 13 日,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富环开(2009) 633 号《关于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液压设备及配件 1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

【主办券商回复】

（一）董事长袁国清、董事沈文琴、财务负责人顾斐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董监高签署的《关键人员简历》；
- （2）向相关人员了解职业经历不连贯部分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监高相关人员的职业经历进行了补充披露，确保了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二）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批复及验收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
- （2）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3）查阅了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4）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5）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7）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查阅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9) 查阅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批复及验收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环境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的合法合规。

(三) 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要求，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相关内容逐项补充更新。具体可参见申请文件《2-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孙书利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

胡盈

胡盈

李俊杰

李俊杰

沈辛易

沈辛易

刘乾鑫

刘乾鑫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10日